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六十)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及中等师范学 校电化教育设备配备标准》的通知	1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小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实 施办法》的通知	3
小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实施办法	3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县电化教育中心设置暂 行规定》的通知	6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试点中学培养体育运动 后备人才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9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示范性乡（镇）成人文化 技术学校规程》的通知	17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实行新工时制对全日制 小学、初级中学课程（教学）计划进行调 整的意见》和《实行新工时制对高中教学 计划进行调整的意见》的通知	25
关于实行新工时制对高中教学计划进行调整	

的意见	3 0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实行全国中小学校长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3 2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全国幼儿教育事业“九五”发展目标实施意见》的通知	3 6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全国普通大、中学校学生体育竞赛暂行规定》的通知	4 5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全国高等师范学校师资培训“八五”计划要点》和《关于加强各级高师（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4 9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检查评估细则》与《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检查评估细则》的通知	6 5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6 8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教育的培养目标和毕业生的基本要求（试行）》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8 2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 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8 9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 历教育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9 4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 辅导站暂行规程》的通知	1 0 0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函授部主 任岗位规范》的通知	1 1 2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 设置清理审核结果》的通知	1 1 8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 目录》等文件的通知	1 2 0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	1 2 5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职 业技术师范教育类（试行）》的通知	1 5 9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 6 5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 验县贯彻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和 学校 卫生工作条例 的意见》的通知	1 7 2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	

行规定》的通知	1 7 9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面向二十一世纪深化职业 教育教学改革的原则意见》的通知	1 9 0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九年义务教育小学思想 品德课和初中思想政治课课程 标准（试行）》的通知	1 9 7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 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和 2 4 个学科教学大纲（试用）的通知	2 0 0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加强薄弱普通高级中 学建设的十项措施（试行）》的通知	2 1 4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及中等师范学校电化教育设备配备标准》的通知

现将《中、小学校及中等师范学校电化教育设备配备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中、小学校及中等师范学校电化教育设备配备标准

第一条 为加强中、小学校及中等师范学校电化教育工作，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中、小学校及中等师范学校电化教育设备的配备标准为：

（一）小学按《小学电化教育设备配备标准》配备；

（二）普通中学（含初中、高中及完全中学）按《中学电化教育设备配备标准》配备；

（三）中等师范学校按《中等师范学校电化教育设备配备标准》配备。

第三条 乡（镇）中心小学、初中电化教育设备的配备，一般不低于相应的二类配备标准。

第四条 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电化教育设备的配备参照本标准，按不低于中学二类配备标准进行配备。各校可按开设专业课的特殊需要，自行配备所需电化教育设备。

第五条 幼儿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电化教育设备的配备参照中等师范学校配备标准。

第六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配备学校电化教育设备，开展电化教学。

第七条 学校电化教育设备、设施建设的投资和经常经费应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同时还应把发展电化教育纳入到各种渠道筹集教育经费和改善办学条件的计划中去，根据本地的财力条件妥善解决。

第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采取措施，加强学校电化教育设备管理，并做好电化教育软件的配套工作，充分发挥电化教育设备的效益。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标准，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具体标准，并因地制宜地组织实施。

第十条 本标准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小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现将《小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宣传,积极组织实施。

《实施办法》是评估小学教育质量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衡量小学生体育状况的基本依据。施行《实施办法》,将有助于小学全面贯彻教育方针,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有助于促进广大小学生认真上好体育课,养成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习惯,从而使小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并根据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制订贯彻《实施办法》的具体意见,并于1992年7月1日前报我委学校体育卫生司。

小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实施办法

第一条为促进小学生认真上好体育课,积极参加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测验和课外体育活动，不断增强体质，增进身心健康，活跃课余文化生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六年制小学从五年级开始、五年制小学从四年级开始实施本办法。

第三条小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及等级，采用百分制评定，60分以上（含60分，下同）为合格，75分以上为良好，90分以上为优秀。

评定体育合格的内容及其百分比：

1. 体育课成绩占60%；
2.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验成绩占30%；
3. 积极参加课间操、眼保健操及课外体育活动（以下简称“两操一活动”）占10%。

第四条体育合格标准每一学年评定一次。体育课成绩按60%折算，计入总分；《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验成绩，优秀以30分计入总分，良好以25分计入总分，及格以20分计入总分，不及格以10分计入总分；参加“两操一活动”的评定，每无故缺勤一次扣1分，全勤以10分计入总分。

第五条对学年评定不合格者，给予一次补考（再评）机会，补考项目仅限于体育课和《国家体育锻炼

标准》测验中的身体素质测试、运动技术达标等项目。补考仍不合格，则学年再评不合格。凡毕业学年再评不合格者，即为体育不合格。

第六条“三好”学生的体育合格标准评定成绩不得低于75分，先进班级的学生体育合格率不得低于90%。

第七条学校要建立“体育合格情况登记卡”。“登记卡”式样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由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学校要指定专人妥善保管“登记卡”，每学年由有关人员及时填写。学生毕业时，由学校加盖公章后，随学生转入高一级学校。

第八条凡因病或残疾不宜执行体育合格标准的学生，可向学校提交免予执行体育合格标准申请书，填写有关表格，经学校核准后，可以免予执行体育合格标准，毕业时，所填表格随学生转入高一级学校。

第九条学校要把实施体育合格标准，作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学校工作计划。体育教师负责体育课、《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验成绩的评定及总分评定工作。班主任负责“两操一活动”评定工作。

学校要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表扬、奖励认真

实施体育合格标准的教师。

第十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的实施意见、规划和检查评估办法。

各地（市）级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各小学校实施工作的领导，并对施行本办法有困难的农村学校，给予必要的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在本办法颁发后的五年之内，做到全面实施本办法。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县电化教育中心设置暂行规定》的通知

现将《县电化教育中心设置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县电化教育中心设置暂行规定

为了加强对县电化教育工作的管理，以适应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的需要，促进县电化教育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县（含县级市、旗）设立的电化教育机构可称为县电化教育中心（以下简称“县电教中心”），它是为各级各类教育服务的综合性电化教育机构，属

教学单位，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管理。

第二条县电教中心的任务

(一)制订本县电化教育发展规划、计划。对乡镇、学校开展电化教育进行业务指导。

(二)利用卫星电视教育传输手段,为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提供教学服务,为农科教统筹服务。

(三)负责县教育电视收转台的技术管理、节目播出和卫星电视教育网点建设及管理工作。

(四)收集、储存、提供本县所需要的电教教材、资料和信息。

(五)结合本县教育、教学实际,进行电化教育教材和教法的应用研究。

(六)负责本县电化教育器材的配置、咨询和维修服务工作。

(七)负责广播电视大学、广播电视中专县工作站的工作。

(八)负责本县电教人员的培训。

第三条县电教中心的组织机构

(一)县电教中心在县电教馆、县教育电视收转台、广播电视大学县工作站、广播电视中专县工作站

等单位的基础上组建。中心建成后，仍保留原有各单位与上级部门的业务联系。一套机构，多种功能。

(二)县电教中心的级别、人员编制、内部机构设置，由各县决定。

(三)县电教中心负责人应由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熟悉教育和电化教育全面工作的人员担任。

(四)要选拔政治素质较高，热心电化教育事业，并具有一定教学经验和专业技术特长的人员充实电教队伍。

(五)县电教中心的建设投资和日常事业经费应根据1986年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等9部委《关于利用卫星电视开展教育工作的通知》[(86)教电字003号]和1989年《地方教育电视台站设置管理规定》(国家教委3号令)的有关规定筹措，而且要把发展电教纳入到多种渠道筹集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的总体工作中去。

(六)县电教中心要逐步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和内部工作运行机制，使广播电视教育、学校电化教育和卫星电视传输网络的工作有章可循，协调统一。

第四条各地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订具体措施，因地制宜地开展工作。

第五条本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试点中学培养体育运动后备人才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开展课余体育训练，提高学校运动技术水平，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体育后备人才，是学校体育工作的基本任务之一。中学阶段是培养人才的重要时期，也是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重要阶段。九年义务教育是全民教育的基础。每个适龄少年儿童都有接受教育的义务和权利。在中学进行培养体育运动后备人才试点工作，必须遵循上述原则，在达到九年义务教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使有竞技才能的学生在中学阶段遵循教育的规律和学生的年龄、生理特点，接受科学系统的运动训练，真正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体育人才。

试点工作的开展，是对促进大中小学“一贯制”

课余体育训练体系的建立,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发展体育事业的新路子所进行的一项改革。因此,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从实际出发,合理布局,有计划、有步骤、扎扎实实地抓好试点工作,不断提高试点中学的质量。

为加强对培养体育运动后备人才试点中学的管理,使试点中学工作有章可循,现将《试点中学培养体育运动后备人才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转发至你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试点中学,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试点中学培养体育运动后备人才暂行管理办法

为了做好试点中学培养体育运动后备人才的工作,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中学生,保证学校运动训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责

1. 各级领导要重视试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制定管理细则。主管处、室要有专人负责。并经常深入学校督促、检查,协助解决试点工作中的各种实际问题。

2. 选择本地区体育工作基础好、传统项目成绩

优异的重点中学作为试点中学。对试点项目要做出合理布局（有条件的地区要适当安排游泳、竞技体操、艺术体操项目）。要创造必要的条件，保证试点工作顺利进行。对试点中学的招生工作，大、中（高中、初中）、小学的衔接，生源的输送，师资、经费和场地设施等问题应当统筹安排。

（二）学校领导的职责

1. 学校应把试点工作列入学校教育工作计划，加强领导。学校各有关部门应主动关心并切实安排好学生运动员的培养教育工作。

2. 学校应在主管校长领导下，由负责学生思想品德教育、教学、后勤、体育、医务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组成领导机构，统一安排、组织实施试点的各项工作。有条件的学校可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3. 处理好课余体育训练与学校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关系。试点中学在体育师资力量调配、运动场地器材使用及体育经费安排上，要统筹兼顾，不得偏废。

4. 经常督促体育教研室（组）做好运动训练工作。

二、招生工作

（一）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

则。

(二)思想品德操行合格、文化课学习达到本地区招生分数线的70%以上,专项成绩达到各项目选材标准(另行制定)者,可破格录取。

(三)试点中学招生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

(四)试点中学接受拟作为体育运动后备人才培养的转学、插班学生,必须经过考核,并符合第(二)项规定的标准,方能办理入学手续。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在每学年开学后两个月内,将新入学的学生运动员基础情况,逐项填入“培养体育后备人才试点校运动员档案卡”,报国家教委学校体育卫生司备案。

三、思想品德教育

(一)学校应切实加强学生运动员的政治思想品德教育,以《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为准则,教育学生运动员努力做到德、智、体全面发展,成为学校体育运动的骨干。

(二)学校应有专人负责学生运动员的思想教育,关心他们的成长,保证他们参加政治学习和政治活动的时间。结合运动队的特点,开展政治思想教育

工作。

(三) 体育教师要关心学生运动员的全面成长, 思想品德教育应渗透到运动训练的全过程。

(四) 学校应制定学生运动员守则, 建立奖惩制度。要求学生运动员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教学与学籍管理

(一) 要确保学生运动员达到学校的教育培养目标。根据运动训练规律及学生运动员特点, 在保证大多数学生完成正常学习条件下, 个别学生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一年, 这类学生比例不应超过受训学生的 20%。每一学段学习年限(初中、高中)不得超过四年。对运动成绩突出、品学兼优的合格高中毕业生, 经国家教委批准, 可保送培养高水平学生运动员试点高校。

(二) 学校对学生运动员所在的班级, 应配备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责任心强、热心体育工作的教师担任班主任, 并适当提高他们的教学工作量系数。因训练和比赛所缺课程, 班主任应及时安排补课和辅导。

(三) 应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制订的有关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对学生运动员在校期间的政治、文化

学习以及运动成绩等进行全面考核。如品德操行不合格,语文、数学、政治、外语四门课程中,两门不及格;在训练两年内仍未达到规定标准者,应及时调整。学校应设立学生运动员学籍管理专卷。

(四)应严格按照九年义务教育和基础教育的要求执行《义务教育法》。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确保学生完成义务教育。要保证试点中学学生运动员稳定的学习环境,学生每年停课训练和参加各类比赛的时间,初中阶段累计不得超过四周,高中阶段不得超过三周。不得将学生调离学校参加未经国家教委批准组织的各项比赛。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从试点中学抽调学生运动员;如有特殊情况,须上报国家教委学校体育卫生司审批。

五、运动训练

(一)坚持课余训练的原则,培养品学兼优的体育人才。

(二)立足于长远目标,坚持科学训练。各试点中学应根据中学生的生长发育特点和心理特征,制定切合实际的训练计划、训练大纲,采用符合学校和学生实际的训练方法,使运动训练符合青少年运动训练的规律。

(三) 每天训练时间一般不超过两至三小时。防止和纠正为急于求成、快出成绩而片面实施专项化、大强度训练的做法，应保证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四) 加强医务监督，避免运动损伤。建立健全学生运动员身体健康发育及身体素质档案，为科学训练提供依据。

(五) 积极参加国家教委组织的全国和地区性的竞技比赛及有关运动训练的学术交流活动。

六、竞赛工作

(一) 加强竞赛工作的管理，严格执行《关于组织全国大、中学体育竞赛的暂行规定》。

(二) 凡未在试点中学学生运动员档案中备案的学生，一律不得参加由国家教委组织的，只限于试点中学学生参加的各类比赛。

(三) 竞赛一般安排在世界中学生比赛的前一年举行，同参加世界中学生比赛的选拔组队工作结合。竞赛计划提前两年公布。

七、教师

(一) 从事训练工作的教师应是政治思想品德好，事业心强，认真负责，有较高专项业务水平，熟悉中学教学特点，有丰富运动训练经验的体育教师或

体育工作者。

(二)任训教师由体育教研室(组)选拔、推荐,经学校领导机构审批决定。有条件的学校可设专职从事训练的教师或聘请有经验的校外专家协助指导训练。

(三)任训教师的工作量应与体育课教学工作量等同计算。

(四)学校应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创造条件为从事训练的教师提供进修、业务学习和观摩的机会。

八、经费与生活管理

(一)为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试点中学要保证开展课余训练所必需的经费,一般包括维修、添置消耗性体育器材、设备、运动服装经费、伙食补贴和参加比赛的经费。

(二)试点中学应保证课余训练所必需的体育场馆、设施,并经常做好维修工作。

(三)学生运动员伙食补助标准可参照执行国家体委、财政部、商业部(85)体计字464号《关于下发优秀运动员、专职教练员和其他人员伙食标准规定的通知》中三类灶的标准;对少数品学兼优的尖

子运动员可执行二类的标准。各试点中学在执行伙食标准时，均按修改后实物标准执行。

各试点中学也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达到二、三类灶营养标准的前提下，制定具体伙食标准。

（四）对在校集中住宿的学生，学校要有专人负责他们的生活管理，培养他们的独立生活能力和良好的卫生习惯。

九、评估

国家教委对试点中学每两年进行一次评估。对做出成绩的学校给予表彰；对工作差的学校进行批评或调整。（评估办法另行制定）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示范性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规程》的通知

1991年国家教委颁发《关于大力发展乡（镇）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意见》以来，随着农村经济与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含成人教育中心校，下同）迅速发展。1994年全国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已达42532所，年培训总人数为2400多万人

(次)。培养出一大批科学致富带头人、农村基层干部、农民技术员、乡镇企业生产骨干与管理人才。成为全面提高农村从业人员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增加农民收入,振兴农业、农村经济,加快农村奔小康步伐的重要教育阵地。

为了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发展农村成人教育,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发展,根据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按经济发达地区、经济中等发达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分别要求,制定《示范性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九五”规划,在加快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基地建设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培训效益,有计划地建立一批高标准、高质量的示范性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到2000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有10%左右的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达到示范校标准。

示范性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规程

第一条为促进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以下

简称学校)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示范性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可按初级中学建制。

第三条学校独立设置,布局合理,教学管理、生活秩序良好。搞好校园绿化,做到整洁、优美。

第四条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思想政治教育、文化教育、科学技术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制度,通过具体措施,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农村新型劳动者。

第五条学校建立校务委员会,由乡(镇)主要领导兼任主任。专职校长兼任常务副主任,教育、农业、科技、财政、乡镇企业、武装、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校务委员会坚持三教统筹、农科教结合的原则,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分工合作;制订教育培训规划和措施;聘用专、兼职教师;筹措办学经费并监督经费的合理使用;研究解决办学和教学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学校领导班子要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热爱成人教育事业,熟悉教

育管理，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掌握一定的专业知识和脚踏实地的开拓进取精神。

第七条示范性学校的认定，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学校专职校长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任命，并配备相应的专职校务管理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协助校长工作。

第八条学校建有专用教室、办公室、图书阅览室、实验室、仪器室、资料档案室等。实验实习基地：城郊区乡（镇）不少于5亩，农村乡（镇）不少于10亩。

经济发达地区：学校校舍建筑面积在1500平方米以上，其中有关教学用房不少于1000平方米。

经济中等发达地区：学校校舍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其中有关教学用房不少于500平方米。

经济欠发达地区：学校校舍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其中有关教学用房不少于300平方米。

第九条学校有与教学相应的教学仪器设备。

经济发达地区：学校配有教学仪器、教学挂图、常用教学标本300套（件）以上，图书资料2000册以上；建有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配有电视机、录像机、录音机、电脑等电教设施。

经济中等发达地区：学校配有教学仪器、教学挂图、常用教学标本200套（件）以上，图书资料1500册以上；配有电视机、录像机、录音机等电教设施。

经济欠发达地区：学校配有教学仪器、教学挂图、常用教学标本100套（件）以上，图书资料1000册以上；配有电视机、录像机、录音机等电教设施。

第十条学校建立校办厂（场）或生产实验实习基地，加强实践环节，把学校办成人才培训、生产示范、科技试验与推广、咨询服务的综合性、多功能的教育经济实体。

第十一条学校有一支事业心强、胜任教学、专业结构合理的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学校专职教师要按当地总人口的万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举办脱产班和“3+1”分流职业初中班，应适当增配专职教师，按每班2至3名配备。专职教师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的应占60%以上。兼职教师由校务委员会研究聘用,并保持相对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对专职教师的转正、晋级、评定职称、工资和福利待遇均与同级普通学校的教师同等对待。

第十二条教师要通过培训、自学等多种途径,不断提高教学水平。提倡教师一专多能,文化课教师至少要掌握二门以上实用技术,专业课教师要具备多种技能,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指导学员实习和科学实验。

第十三条学校应建立行政、教师、教学、总务、财务、档案、图书资料、实验仪器等各项科学管理制度,并不断充实完善。

第十四条学校要按照因地制宜、按需施教、学用一致、讲求实效的原则,制订教育、教学(培训)计划,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建立完备的教学档案和学籍管理档案,加强人才跟踪调查和信息反馈工作。

第十五条学校办学经费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筹措,采取地方财政、集体投入、收取学杂费、教育部门奖励补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的办法解决。学校要积极开展勤工俭学、兴办校办厂

(场)和开展有偿服务,增收节支,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师生的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学校要认真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和国务院《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积极开展扫除文盲教育,使本乡(镇)青壮年人口中的非文盲率达到95%以上。根据学文化与学技术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扫除剩余文盲,开展扫盲后继续教育,巩固扫盲成果,不断提高农村劳动者的科学文化素质。

第十七条学校坚持常年办学,紧紧围绕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举办多层次、多规格、多门类的培训班,其中举办一年以上的长班两个以上。培训规模按教学时间在20课时以上受训人数计算,学校年培训总数,经济发达地区每校不少于1000人(次),经济中等发达地区每校不少于800人(次),经济欠发达地区每校不少于500人(次)。

经济发达和经济中等发达地区要把培养初、中级人才摆到重要的地位。经济欠发达地区以培训当地适用人才为主,有计划地培养初、中级人才。

第十八条在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下,学校要积极参与实施“燎原计划”、“星火计划”、“丰收计划”,

每年承担农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二至三个,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技术培训,辐射面达90%以上,同时培养一批科技致富带头人和技术骨干,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九条大力开展乡镇企业职工、技术骨干、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和技术等级培训,并取得明显的成效。加强与普通学校、职业学校的沟通和联系,充分发挥示范性学校师资和设施的潜力,积极参与开展小学后、初中后、高中后继续教育;积极参与实施“绿色证书工程”培训和其他有关资格证书的培训。

第二十条采取多种形式经常对学员进行时事政策教育、法制教育、思想道德教育、人口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文化生活教育,提高农民的法制观念和思想道德水平,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第二十一条学校要紧紧密结合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实际,办出特色,提高办学效益。要充分发挥学校的辐射作用,指导村和企业办学,培训村(厂)成人学校教师和技术骨干,使行政村的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办学面达到95%以上,建立科技示范联系户,带动各村普遍开展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加快农民致富步伐,促进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

第二十二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示范性学校要进行评估，经评估达不到标准的，撤消其示范性学校的资格和名称。

第二十三条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实行新工时制对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教学）计划进行调整的意见》和《实行新工时制对高中教学计划进行调整的意见》的通知

一、为了实行国务院颁布的新工时制，经研究决定对小学、中学课程（教学）计划进行调整。现将《实行新工时制对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教学）计划进行调整的意见》和《实行新工时制对高中教学计划进行调整的意见》（以下简称《调整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执行。

二、《调整意见》是指导性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可根据《调整意见》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课程（教学）计划的调整方案。调整后的方案要报我委基础教育司备案。学

校要严格执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调整方案。承担教育教学改革试验的学校，确需改动的，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三、各地全日制中小学的各年级，原则上于今年秋季开学起实行调整后的课程（教学）计划。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推迟到明年春季开学实行，但在此以前，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调整意见》的精神，适当调整中小学课时安排，以适应新工时制的规定。

四、各地在执行《调整意见》时，要根据中小学各科教学大纲的调整说明（我委将另行发文），对有关教材进行相应调整。各省和地方教研部门，应该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教材调整和对教师的培训指导工作。

五、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教学工作的管理。根据《调整意见》，严格控制中小学生在活动总量。除中考、高中会考外，必须严格控制统一考试；考试必须按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命题。要加强中考和高中会考改革的研究。对违反教育规律的错误作法要及时批评，予以纠正。

六、调整课程（教学）计划是一项关系到稳定教学秩序，减轻师生过重负担的重要工作。为顺利实施

调整后的课程（教学）计划，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宣传、培训工作和其他配套工作。在实施过程中要指导干部和中小学教师转变教学思想，更新课程观念，改革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效益。要注意安排好小学生、中学生的课余生活，加强校外教育。使课程（教学）计划的调整有利于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请各地将课程（教学）计划和教材的调整情况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我委基础教育司反映。

附件：一、实行新工时制对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教学）计划进行调整的意见

二、实行新工时制对高中教学计划进行调整的意见

实行新工时制对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教学）计划进行调整的意见

为适应国务院颁布的新工时制的要求，现对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目前实行的课程计划及教学计划中关于课程设置部分提出如下调整意见。

一、调整原则

1. 在保持《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中的课程设置整体结构不变的前提下，

通过适当调整各类课程的课时，减少周课时总量。

2. 小学、初中现行的其他几套教学计划的调整，要有利于向调整后的《九年义务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过渡。

3. 调整课程（教学）计划要有利于进一步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有利于教学秩序的稳定。

二、课程设置的调整意见

1. 适当调减《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中语文、数学、自然、社会、地理、生物、历史、外语、音乐、体育等学科和活动课的课时。适当调整地方安排课程的课时。调整后的课时安排，见表一、表二。

2. 适当调减1981年颁发的《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中语文、数学两学科和课外活动的课时。调整后的课时安排，见表五。

适当调减1984年颁发的《全日制六年制小学教学计划》中语文、数学、体育等学科和活动的课时。调整后的课时安排，见表三、表四。

3. 适当调减1981年颁发的《全日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中初中三年级语文、数学、外语三学科的课时。调整后的课时安排，见表六。

三、说明

1 .为保证中小学校的德育工作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学时间,未调减小学思想品德、劳动和初中思想政治、劳动技术课的课时。

2 .为了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发展,开展健康教育,在活动类课程“科技文体活动”中的体育活动安排一般不应少于该项活动时数的一半,其中每周要有0 . 5 课时用于健康教育。

3 .地方安排课程是为了适应各地经济文化发展和学生自身发展的不同情况而设置的。

为了适应初中学生升学和就业的不同需要,地方安排课程的课时可以安排学科课或活动课;也可以在毕业年级根据当地需要增加劳动技术课课时或进行职业技术教育。

4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自行安排学生的自习课。

5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在活动类课程中安排小学一、二年级的唱游课。

6 .实行周五天与周六天工作交替进行的地区,周学科课程安排表可按照本通知精神做相应调整。

四、实施办法

1. 1994年秋季开学后,“五四”学制和“六三”学制的小学一、二年级与初中一、二年级按表一、表二安排教学,小学三年级以上各年级(含三年级)按表三、表四、表五安排教学。初中三年级按表六安排教学。

2. 民族小学、初级中学的课程(教学)计划,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参照本通知,结合民族地区的实际进行调整。

3. 我委印发的教基〔1992〕24号文件,除《调整意见》中所涉及的内容需进行变动外,其余部分仍有效。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

调整后的九年义务教育“六·三”学制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安排表

关于实行新工时制对高中教学计划进行调整的意见

为适应国务院颁布的新工时制的要求,现对我委印发的教基〔1990〕004号文件(印发《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调整意见》的通知)中关于调整后的普通高中教学计划部分提出如下调整意见。

一、调整原则

1 .在保持普通高中课程设置整体结构不变的前提下,通过适当调整各类课程的课时,减少周活动总量。

2 .各类课程课程的调整,要有利于向普通高中新课程计划过渡。

3 .加强艺术教育,在普通高中开设艺术学科。

二、课程设置的调整意见

1 .适当调减必修课中语文、数学、外语、化学、物理等学科和选修课及课外活动的课时。

2 .将艺术学科作为必修课,在高中一、二年级开设。

3 .为保证普通高中的德育工作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学时间,未调减思想政治课和劳动技术课的课时。

4 .“时事教育”可利用选修课或课外活动时间安排,并要做到与学校思想政治课教学计划有机结合。“时事教育”每学年不少于17课时。

调整后的普通高中教学计划见表。

三、实施办法

1 .1994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按调整后

的普通高中教学计划安排教学。高中二、三年级的必修课课时暂不变,选修课及课外活动的周课时各减一节。其他未变动的部分,仍按原要求执行。

2.我委印发的教基〔1990〕004号文件,除《调整意见》中所涉及的内容需进行变动外,其余部分仍有效,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实行全国中小 小学校长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实行中小小学校长持证上岗制度,是加强中小小学校长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为促进这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建设,我们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实行全国中小小学校长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

现将《实行全国中小小学校长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实施,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国家教委人事司。

实行全国中小小学校长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

国务院《关于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的实施意见》(国发〔1994〕39号)提出,“争取在

1997年左右全国实行中小学校长‘持证上岗’制度”；中组部、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全国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的意见(试行)》(教人〔1992〕76号)指出，“今后新任命的校长应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持证上岗”。各级校长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上述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中小学校长任免、培训、考核、奖惩等各项管理工作和校长后备人选的选拔、培养工作，要将参加培训情况作为任用校长的重要条件和考核校长的重要内容。

为坚持和完善中小学校长持证上岗制度，现就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一、凡担任国家举办或社会力量举办的普通中小学校长（农村完小正、副校长以上，下同）职务的，必须参加岗位培训，并获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因工作需要，培训前进入岗位的，只能任代理校长，待获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后再正式任命或聘任校长职务。

二、已经获得教育管理专业专科（含）以上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可免修与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内容相同的课程。

三、对已获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校长，各地应

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相对稳定。更换学校并仍担任中小学校长职务的，其“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继续有效。

四、已经获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校长，在颁证后的每五年中应继续参加国家规定时数的培训，获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并作为校长继续任职的必备条件。

五、培训机构开展校长培训工作应经教育行政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并参照国家教委制定的教学计划组织实施。要切实保证培训质量。

六、加强对证书的管理工作。

（一）“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和继续培训合格证书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统一编号，按照“分级培训、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相应的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验印，并委托具备资格的培训机构颁发。

（二）对乱发证书者，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收回其已发培训合格证，并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给予行政处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应的教育行政部门收回其培训合格证：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

2、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培训合格证的。

(四)建立中小学校长培训和持证上岗备案制度。县、地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要将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情况和颁证情况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要将本地区中小学校长培训情况和持证上岗情况报国家教委。

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表彰奖励办法》的通知(教督〔1996〕3号),凡未完成校长岗位培训任务的地区,不予表彰和奖励。凡不按计划参加培训的校长,不得授予优秀校长、优秀教师等称号,所在学校不得评为先进学校。

八、按照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修订稿)》(教督〔1997〕4号)的通知精神,把校长岗位培训和实行中小学校长持证上岗制度列为教育督导评估的一项重要内容。

九、职业中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及其他各类初、中等教育学校校长的持证上岗制度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十、各地可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中小学校长持证

上岗制度的具体办法。

十一、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全国幼儿教育事业“九五”发展目标实施意见》的通知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教委《全国教育事业“九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关于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目标,促使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与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相协调,我委拟定了《全国幼儿教育事业“九五”发展目标实施意见》(以下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就“九五”期间幼儿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具体目标、措施保障等提出基本要求,希望各地根据《实施意见》并结合本地实际,做出相应规划,提出具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在执行中有什么经验和问题,请及时报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

全国幼儿教育事业“九五”发展目标实施意见

“九五”时期是我国实施“科教兴国”伟大战略的重要时期,也是幼儿教育事业逐步适应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体制，深化改革与健康发展的关键时期。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实现《全国教育事业“九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确定的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目标，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九五”期间幼儿教育事业发展指导思想和总目标

（一）“九五”时期，我国将全面完成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部署，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将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面向21世纪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基本框架。幼儿教育必须适应这一要求并奠定坚实的基础。因此，必须以邓小平同志关于“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思想为指导。继续贯彻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一起办园（班）的方针，多种形式地发展幼儿教育事业，为更多幼儿提供学前教育的机会。继续深入贯彻《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全面提高保教质量，促进幼儿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和谐的发展。

（二）“九五”期间总目标是：到2000年，全国学前三年幼儿毛入园（包括学前班）率达到45

%以上，大中城市基本解决适龄幼儿入园问题，农村学前一年幼儿入园（班）率达到60%以上。

二、“九五”期间幼儿教育事业发展具体目标

（三）分区实施要求：

——1996年已经基本“普九”及沿海经济发达的省（市）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班）率达到75%以上；其中大中城市应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农村积极发展学前二年或三年教育。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和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幼儿教师达到90%以上。

——1998年基本“普九”和经济发展中等的省（市）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到55%；其中大中城市应基本满足适龄幼儿入园要求，农村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和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幼儿教师达到75%。

——2000年基本“普九”和经济欠发达的省（区）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到35%左右；其中大中城市积极发展学前三年教育，农村巩固和发展学前一年教育。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和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幼儿教师达到60%以上。

（四）到2000年，全部在职园长（副园长）

都应接受一次岗位培训,达到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做到持证上岗。

(五)到2000年,所有幼儿园(班)都要达到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办园基本标准。

——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应达到本省幼儿园总数的2%;农村绝大多数的乡(镇)应建立一所中心幼儿园,其中1/2达到省或地(市)规定的乡(镇)中心幼儿园的标准。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逐步建立和健全幼儿园(学前班)评估体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国家教委《学前班工作评估指导要点》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分期分批地进行评估,争取到2000年使绝大多数学前班符合《要点》的要求。

三、实现“九五”期间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目标的措施

(七)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幼儿教育的领导和管理

幼儿教育是我国学制的第一阶段,是基础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它既为幼儿入小学做准备,也为九年义务教育的实施奠定基础,发展幼儿教育事业是关系

到人口素质的提高和民族未来兴衰的大问题。因此，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幼儿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将幼儿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中。每年抽时间专门研究和检查幼儿教育，使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普九”工作相适应。

幼儿教育事业具有很强的地方性和群众性。发展这项事业必须由地方政府统一领导，坚持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一起办的方针，按照“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在地方政府举办幼儿园同时，仍应积极鼓励和大力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街道居委会，农村乡、镇和村委会，公民个人举办幼儿园或捐资助园。其形式可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在努力办好幼儿园的同时，可采取巡回辅导站、幼儿活动站、计时制幼儿班、游戏小组等非正规教育形式，让更多的幼儿接受一定程度、一定期限的学前教育，以满足家长的不同需求。

要重视幼儿教育法规建设，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建立和健全地方性幼儿教育规章，坚持依法治教。凡

未制定《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实施办法（或细则）或相应规章的应抓紧落实，争取到本世纪末，全国绝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有与之配套的实施办法或规章。

各级政府应重视教育行政部门中幼儿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行政部门内应设有幼儿教育机构或配备专职干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增强主管意识，充分发挥主管作用，重大问题及时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各有关部门应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密切合作。同时还要积极争取各级妇联、工会组织及其它群众组织的大力支持。

（八）深化幼儿园办园体制的改革

幼儿教育既是教育事业，又具有福利性和公益性的特点。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应积极稳妥地进行幼儿园办园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的责任，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办园模式和内部管理机制，逐步推进幼儿教育社会化。幼儿教育发展方向应该是建立以社区为依托的、适应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正规与非正规相结合的组织形式。实现幼儿教育社会化还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目前，可在部分大中城市和经济条件较好的农村试点。在社会保障制

度尚未健全，社区服务体系尚不配套的地区，主办单位不能将幼儿园一步推向社会。

需要强调的是，地方政府仍有责任办好教育部门举办的幼儿园，使其逐步成为当地的骨干和示范。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还应继续办好所属幼儿园，不得随意关、停、并、转。对于部分不具备独立办园条件和具备了分离幼儿园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本着平稳过渡原则，在政府统筹下，将所办的幼儿园交给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规划、或由社区办或由具备条件的团体、个人承办，多形式地继续办好。

各地还应按照“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管理，探索民办幼儿园的发展机制。要根据国家教委《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的要求，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的领导和管理。

要加强农村幼儿教育的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制定农村事业发展规划，定期检查、指导并注意发挥县示范幼儿园的示范作用。乡（镇）应努力办好中心幼儿园并充分发挥中心园的示范、辐射以及对村办园（班）的指导和管理作用。

(九)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保教质量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引导广大幼儿教育工作者深入贯彻《幼儿园工作规程》,进一步转变观念,牢固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儿童观,注重幼儿素质和能力的培养,切实提高教师的保教技能,促进每一个幼儿在原有水平上得到发展。承担试点任务的省(市)应根据《幼儿园课程标准》(试行)要求,制定“课程纲要或细则”,以指导本地区幼儿园教育活动。

要加强对农村地区幼儿学前班的领导与管理,端正办班指导思想,防止“小学化”倾向。要针对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规律,组织一日(半日或其它形式)教育活动,切实为幼儿入小学做好准备。

要重视幼教教研和科研工作,加强指导,建立、健全相应的机构,充实力量,积极研究幼教领域中出现的新情况、新课题。

(十) 切实加强幼儿师资队伍的建设

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相对稳定的幼儿教师队伍是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的关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制定和完善幼教师资队伍的培养和培训规划,使之与当地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相适应。认真贯彻国务院颁布的《教师资格条例》及配套规章,

做好幼儿教师的资格过渡及认定工作。要根据农村幼儿教师的实际制定相应的办法，保证农村幼儿教师队伍的稳定。

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在职教师的业务培训，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后，尚不具备幼儿园教师资格的教师，应采取措施限期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具备教师资格的应不断提高专业技能水平。并有计划地逐步地使大专以上学历占一定比例并注意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较高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丰富的幼儿教育专家。

各级政府和主办单位要妥善解决幼儿教师的工资、教师职务评定、医疗和住房等问题。特别对农村幼儿教师要给予更多的关心和帮助，其报酬可参照当地小学教师工资水平或不低于当地人均收入的水平而定，并有所增长。工资必需及时兑现。农村幼儿教师参加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对成绩显著者要及时宣传、表彰。各地还应注意研究制定农村幼儿教师社会保障等有关政策，使其安心从教。

（十一）拓宽幼儿教育经费渠道，加大投入力度

幼儿教育属非义务教育，发展这项事业应坚持政府拨款、主办单位和个人投入、幼儿家长缴费、社会广泛捐助和幼儿园自筹等多种渠道解决。各级政府应

保证教育部门举办的幼儿园的经费开支,支持开展有关教学试验、评估、表彰、扶助贫困地区幼儿园等,以推进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

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仍要积极扶持和增加幼儿园的投入。要大力提倡和鼓励社会各界和港、澳、台地区同胞以各种形式资助幼儿园,资助主要用于改善办园条件。

家长送子女入园应当承担费用,其收费项目、标准和办法,应考虑幼儿教育成本、当地物价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地(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各级各类幼儿园都要坚持勤俭办园,努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并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与监督,管好用好资金。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全国普通大、中学校学生体育竞赛暂行规定》的通知

为加强对全国普通大、中学校学生体育竞赛活动的领导与管理,切实保证竞赛的质量,现将《全国普通大、中学校学生体育竞赛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全国普通大、中学校学生体育竞赛暂行规定

全国普通大、中学校学生体育竞赛暂行规定

为加强对普通大、中学校学生体育竞赛的领导和
管理，切实保证竞赛的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一、组织学生体育竞赛，应有利于学生德、智、
体、美全面发展，以育人为宗旨。要从学校实际出发，
贯彻小型多样、单项分散、基层为主、勤俭节约的原
则。校际体育竞赛应以当地就近为主，普通小学校际
体育竞赛一般不出区、县，普通中学校际体育竞赛一
般不出地、市。

二、在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基础上，各学校每
年均应组织以“体育教学大纲”和“国家体育锻炼标
准”中所设项目为主的全校性运动会。

三、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每4年举行一次，全国中
学生运动会每3年举行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或
延期举行。运动会所设项目于举行前2年公布。

四、全国大学生各单项体育竞赛一般每2年举行
一次（少数重点项目可每年举行一次）。应选择现阶
段在大学中较为普及的项目，如：田径、篮球、排球、

足球、游泳、乒乓球、棋类等。列入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的项目，运动会举行的当年不再安排该项目的单项比赛。

各单项体育竞赛均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下属各单项协会主办。各单项协会的年度竞赛计划，必须在举办前一年的10月底以前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批准，并报国家教委备案。

五、全国中学生单项体育竞赛一般安排在该项世界中学生比赛的前一年举行。由国家教委委托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竞赛计划则根据世界中学生体联的竞赛计划每2年公布一次。没有列为世界中学生体育竞赛的项目，一般不再安排全国性的单项比赛。

六、未经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批准和未在国家教委备案的任何单位和群众组织，不得擅自组织全国性的学生体育竞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邀请赛、对抗赛、友谊赛等，均需由发起单位上报主办单位领导批准，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或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备案。此类体育竞赛均不得冠以“全国”的名称。

七、全国学生体育竞赛要保证质量，控制参加人

数，并优先考虑从进行课余训练的试点学校中选派运动员和运动队。

八、学生体育竞赛要树立良好的赛风，切实加强参赛队和运动员的思想政治教育、文化课补习和严格管理。所有参加学生体育竞赛的运动员，必须是符合国家教委颁布的招生有关规定和学籍管理条例规定的在校学生。凡入学前曾是体工队运动员的，不参加普通高校组的比赛。体育专业学生或体育专业毕业生攻读双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的只限于参加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体育院(系)组的各项比赛。对于违反纪律、弄虚作假者要严肃处理。

九、全国学生体育竞赛地点的选定，实行计划安排与协商相结合的办法。在确保完成竞赛任务的前提下，尽可能安排在有条件的学校中举行。

十、全国大、中学生运动会及单项体育竞赛一般安排在寒、暑假期间进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在假期以外时间举行的，必须由主办单位报经国家教委批准后方可举行。

十一、全国大、中学生运动会，由主办单位按规定提出所需经费预算，由国家财政核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单项协会及地方大、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

的单项体育竞赛，原则上国家不负担经费，分别由主办、承办及参赛单位共同负担，并可积极争取社会集资赞助。

十二、本规定适用于普通大、中学校。中等专业学校 and 职业学校的体育竞赛一般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进行，或由主管部（委）及其行业体协组织安排。

十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关于普通大、中、小学生参加体育竞赛的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全国高等师范学校师资培训“八五”计划要点》和《关于加强各级高师（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全国高等师范学校师资培训“八五”计划要点》和《关于加强各级高师（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建设的意见》，经过全国高等师范学校师资培训工作会议的讨论、修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上述文件非师范高等学校也可参照执行。

师资培训工作的基础在学校，工作成败的关键在

各级领导，当前工作的重点在于落实。请你们在落实计划的各项措施上下功夫。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加强对师资培训工作的领导。望将你们制定的师资培训“八五”计划和教师队伍建设“八五”计划，报我委人事司备案。

全国高等师范学校师资培训“八五”计划要点

为了加强高师师资队伍建设，国家教委曾于1986年召开了全国高等师范学校师资培训工作会议，并下发了《全国高等师范学校师资“七五”规划要点》（以下简称《规划要点》）和《关于建立高等师范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和“培训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几年来，高师师资队伍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1986年，全国普通高师有专任教师6.6万人，其中教授、副教授只占6.1%；教师队伍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只占6%。到1990年，这支队伍已达7.7万人，其中教授、副教授已占教师总数的20.3%，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已占10.9%。五年来，多数教师不脱离教学和科研工作岗位，坚持在职进修；同时还安排了约3万人次到全国重点高校进修，大多为师专、师院教师。其中青年教师约占三分之二，他们中的多数人已基本上达

到了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中部分教师已成为教学、科研工作的骨干力量。从整体上看，这支队伍基本适应当前高等师范学校教育工作的需要，并为今后十年以至下个世纪初高师教育的发展与提高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七五”期间，各级高师（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相继建立，基本形成了北京中心 大区中心 省级中心培训网络。实践证明，这一网络适合我国国情，是我国现阶段培训高师师资的有效的组织形式。

在充分肯定“七五”期间高师师资队伍建设和成绩的同时，还必须清醒地看到，高师院校之间师资水平和师资培训工作发展很不平衡，部分师专和师院师资的水平还比较低，还不能很好地适应高师教育与改革需要。当前的主要问题是：一度发生的放松思想政治工作的失误虽有所扭转，但在培训中忽视政治思想素质提高的现象在各层次院校都不同程度地存在，部分青年教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意识比较淡薄，缺乏社会实践锻炼，责任感不强；忽视师范性的问题仍未得到很好解决，对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及其改革了解不够，对教育教学能力和教学教法研究能力的提高重视不够，这一问题在层次较高的师范院校显得更为突出；一些重点学科的带头人，相当数量学

科、专业的学科梯队和教学梯队仍面临青黄不接的问题；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不扎实，缺乏各种实践环节的培养和训练，在师专和部分师院，青年教师基础理论方面的培训仍有较大缺口。根据上述情况，现提出全国高等师范学校师资培训工作“八五”计划要点：

一、“八五”期间高师师资培训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

1.“八五”期间及今后一个时期，是高校师资队伍建设的 key 时期，90年代师资队伍面临着新老交替的任务。高等师范学校担负着培养人民教师的重要使命。能否完成这一光荣使命，关键在教师的政治业务素质。因此，在培训工作中，必须把握政治方向，加强思想教育，坚持政治与业务并重，理论与实践统一的原则，立足于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高师师资队伍。

2.端正办学思想，突出师范特点。高师教育是培养基础教育师资的专业教育，尤其要教育教师热爱本职工作、热爱学生、教书育人，要强调教育工作的科学性、艺术性、示范性以及教学教法研究，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和教风。要注重教师职业道德素养、教育教学技艺和教育科学研究能力的提高，重视

引导教师积极参加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的改革实践；要注意增强教师的改革意识，鼓励和引导教师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积极进行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3．进一步加强师资培训工作的计划性和针对性。要坚持岗位职责规范的要求，紧密结合教学、科研工作培训，切实解决理论联系实际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使教师真正具有胜任现职所需的政治思想素质、知识和能力，并为达到高一级岗位职务的水平打好基础，要坚持学用一致的原则，确保培训质量，提高培训效益。

4．要坚持立足国内、在职为主、突出重点、加强实践、多种形式并举的培训方针。培训工作要从本校、本地区高师教育事业及其师资队伍建设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校（系、室）制宜，避免一刀切，要根据各地各校的实际，分层次对教师提出不同的培训要求及培训形式。

二、“八五”期间高师师资培训工作的目标任务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八五”期间，高师师资培训工作的目标是：进一步提高高师师资的政治与业务

素质。为建设一支适应高师教育发展与改革需要、面向 21 世纪、结构优化、相对稳定、又红又专的高师师资队伍打好基础,更好地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础教育培养合格教师服务。

1. 加强对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要对教师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教育,有针对性地结合国内外历史经验,进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教育,进行中国近现代史教育、国情教育和师德教育,要求教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各地学校要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认真组织实施,要高度重视马列主义理论课教师和社会科学(特别是教育科学)教师的培训,加强青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的培养。

2. 要坚持和完善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的制度,积极引导教师走与工农相结合、与实际相结合的成长道路。社会实践的形式,一般以参加农村中学教育教学工作或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为主,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参加一期农村、工厂社会主义教育活动,也可到县、乡、镇等有关部门挂职锻炼,参与领导工作,要认真执行我委(87)教师管字 024 号文件(注:即国

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的意见)精神,落实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的工作。凡年龄在35岁以下,未参加过社会实践的青年教师,在“八五”期间参加社会实践的时间(集中或积累)不少于一年。

3. 大力加强青年教师的培养。要注意引导和帮助他们过好教学关,熟练地完成助教职责各个环节的任务。学会做学生班主任和辅导员工作,真正做到教书育人。

要坚持对青年教师进行以师德教育和教育学、心理学、教学法为主的职业培训,使他们了解教师职业的特点和要求,掌握基本的教育科学知识、教育教学技能和方法,树立社会主义的教育思想和正确的教学原则,提高职业道德素养。“八五”期间,现有教师中35岁以下的讲师和助教,以及补充的青年教师,应全部通过教师职业培训。这项工作要形成制度,并使其逐步完善。

要认真执行我委(89)教人字007号文件(注:即国家教委关于组织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报考定向培养研究生的通知)精神,“八五”期间,1993年以前补充的不具备研究生学历的助教,要有计

划地安排他们报考定向研究生、助教进修班，或组织他们在职学习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

4 . 大力加强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的培养。这是顺利实现新老教师交替的关键，要加强讲师和讲师以上职务教师的培训提高工作，“八五”期间，平均每年安排接受较高层次培训（如国内访问学者、高级研讨班、骨干教师进修班等）和学术交流的教师人数比例应逐年增加。

“八五”期间及今后十年内，要通过教学、科研实践和较高层次的培训等途径、培养选拔一大批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教学经验丰富的骨干教师和学术造诣深、学风好并善于团结人的新一代学术带头人，逐步形成结构合理的学科梯队，以保证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研究生学位课程后继有人，确保新老学科带头人的顺利交替。

5 . 加强对教师的师范性教育。按照师范教育深化改革的要求，结合师范特点，组织教师深入学习教育理论，开展教材教法研究，总结交流教学经验，提高教育教学技艺，特别要加强教学实践能力的培养。要加强师专短线学科专业和职教课程师资的培训工作，注重增强教师的适应能力，促进师专更好地为农

村基础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服务。

6. 要坚持“按需派遣德才兼备，保证质量，学以致用”的方针，根据教学、科研工作和学科建设的需要，继续选派适量的政治思想表现好、确有培养前途的教师出国访问和进修深造。

三、要着重抓好的主要措施

1. 提高各级党政领导的认识，切实重视师资培训。全面加强师资工作，提高高师师资队伍整体素质是发展高等师范教育的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领导要认清新形势下师资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把加强高师师资培训作为办好高等师范学校、发展和改革高师教育、提高我国基础教育质量的一项重要措施，并把它列入考核领导干部与评估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地要根据《全国教育事业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要点》和本计划要点精神，结合各自的实际，实事求是地总结“七五”期间培训工作的经验教训，肯定成绩，找出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制定好本地区高师师资培训“八五”计划，并把它纳入地区教育事业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规划要突出重点，加强师专师资的培养提高工作，对老、少、边地区师专更要抓紧

抓好。在重点突出师专的同时，也要兼顾到师范本科的重点学科和薄弱环节。要及时总结交流实施“八五”培训计划的经验，注意树立好典型，推动整个培训工作。

2. 搞好师资培训，学校是基础。各校要制定师资培训“八五”计划，认真组织实施。要加强学校党的思想和组织建设，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基层教研室的作用。要有计划、有要求、分层次地安排好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接受进修教师的高校要加强对进修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党团组织和班主任制度，理顺和完善进修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体制。

3. 认真解决好社会实践的基地问题。要尽可能地把实践基地与教育实习基地、教师的社会实践与教师的专业或科研任务结合起来，使教师通过实践锻炼既有思想上的收获，又增长专业知识和才干。要把参加社会实践、职业培训和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等作为考核教师重要内容之一，考核结果记入业务档案，作为职务评聘的依据之一。

4. 加强政策导向的作用，要把培训工作同考核、使用及职务晋升等政策和规定结合起来，并为教师的

进修提高创造必要的物质条件；要大力表彰优秀教师，调动教师进修提高和履行职务岗位职责的积极性。要求教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师范教育，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为培养更多的合格的中学师资而努力工作。

5. 实行严格管理，努力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益。无论是在职培训还是国内访问学者、骨干教师进修班、助教进修班等脱产进修，都应认真执行我委的有关规定，坚持相应的条件和标准，并有严格的考核制度。接受进修教师的学校要加强管理，全面关心进修教师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各级培训中心要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定期检查培训工作的质量和管理，要逐步摸索制定各层次教师培训的规范化要求，为师资培训工作走向制度化和规范化打好基础。

6. 进一步为教师在职进修创造条件。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努力采取措施，扩大在职进修的形式和人数。要继续发挥函授教育的作用，办好函授助教班等。要利用教育卫星和远距离教学手段，大力发展电化教育，使更多更大范围的教师不脱离工作岗位就能接受相应的培训。北京中心和武汉中心要组织力量，拟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实施方案和编制录相教材，

为教师利用电视教育网络在职进修做好准备。

7. 要逐步增加培训工作的投入。“八五”期间，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师资培训专项经费，各校应从教育事业费中划拨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培训师资，按计划安排需要派出进修教师的经费必须给予保证。中央下达的师范教育补助费，应有一定比例作为专款项目，用于师资培训和培训中心基地建设；享受师范教育补助经费的学校，要安排一部分经费用于师资培训，世界银行提供给师专的贷款中的人员培训费，应主要用于国内培训。今后，随着教育投入的增加，也要逐步增加对培训的投入，使培训经费的来源有较为可靠的保证。

8. 加强各级高师（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建设，完善高师（高校）师资培训网络，是搞好师资培训工作的重要组织保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执行我委《关于加强各级高师（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建设的意见》精神，加强对所属培训中心的领导，定期检查培训中心的工作；要理顺培训中心与其依托的学校之间的关系，完善培训中心的领导体制；要抓紧落实培训中心的人员编制，经常费用和因承担具体培训任务所需的基建投资，使培训中心能够更好地发挥职能

作用。

加强师范教育和师资培训工作是发展教育工作的战略措施，应当得到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社会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各级教育领导部门更应当身体力行，努力落实各项方针政策和具体措施，加强对师资培训工作的宏观指导、增强管理决策的科学性，使培训工作向着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高师师资队伍的目标健康发展。

关于加强各级高师（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建设的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教育工作的战略决策，搞好高等师范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以适应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与基础教育发展和改革的需要，教育部于1985年在北京师范大学建立了高校师资交流北京中心，国家教委又于1986年分别在六所直属师范大学建立了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高师师资培训中心，全国绝大多数省的教育行政部门也都依托一所条件较好的师范院校、建立了省级高师（高校）师资培训中心，作为高师师资培训的主要基地和组织协调、研究咨询机构，从而初步形成了一个适合我国国情、分层次、分工协作的全国高师师资

培训网络。几年来，在国家教委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和所在学校的大力支持下，各培训中心较好地完成了“七五”期间师资培训计划的组织、协调、落实工作，为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高师师资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完善我国高师师资培训网络，有利于师资培训工作的进一步开展，现就加强培训中心的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培训中心分别隶属于国家教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承担师资培训和组织管理、协调及研究咨询工作，各级培训中心的主要任务分别是：

北京中心负责协调落实全国高师师资培训计划；对大区培训中心起协调和指导作用；利用北师大的条件，担负部分高、中级师资的培训任务；为培训不脱离工作岗位的教师提供有关的文字和音像教材、参考书和资料；为各高校互聘教师提供联络、咨询服务；负责全国高师师资数据库的建设、管理和开发应用工作。

大区培训中心依据全国高师师资培训的总体要求和年度计划，组织和协调本大区的培训、信息交流及生源需求情况，落实年度培训任务；对本大区的

各省级培训中心起协调和指导作用；利用所在学校的条件，担负本大区中青年骨干教师和薄弱学科、新兴学科部分教师的培训工作。

省级培训中心组织落实本地区的高师（高校）师资培训年度计划；利用所在学校的条件，担负本地区内师资培训的部分任务。

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确定下属培训中心的职责范围，下达任务，审定其工作计划，制定加强培训中心建设的措施，检查依托学校对中心的管理和培训质量。依托学校负责领导培训中心的日常工作，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要把培训中心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配备好培训中心的领导干部和专职工作人员。要把培训中心的建设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计划，积极帮助解决各种困难，为培训工作提供良好的条件，建设好培训中心，为培训师资作贡献，是所在学校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衡量所在学校办学水平和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大区培训中心所在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积极支持大区培训中心开展工作，密切所属培训中心与大区培训中心的联系。

三、培训中心主任分别由教育行政部门任命，原则上应由依托学校领导或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兼任。北

京中心和大区培训中心设副主任一至二人，常务副主任按教务长级干部条件配备，经国家教委同意后由所在学校任命，其他副主任由依托学校任命，报国家教委人事司备案。省培训中心应单独建制，设专职副主任一名，按正处级干部条件配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所在学校或按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部门任命。培训中心的机构与人员要精干，按国家教委有关规定根据培训规模和任务确定人员编制，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落实。专职工作人员要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树立全心全意为广大教师服务的思想。专职工作人员在职务聘任、进修、工资、住房、福利等方面，与依托学校同类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培训中心要建立健全有关的规章制度，努力实现内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培训中心按学校规模承担培训任务所需的基建投资，由教育行政部门列入年度基建计划并付诸实施。培训中心所需的经常性办公费用，由教育行政部门核拨。

四、培训中心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立足国内、在职为主、突出重点、加强实践、多种形式并举的培训方针，主动适应高师教育和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发展与深化改革的需要，要加强培训工作

的计划性、针对性,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提供师资工作信息、组织培训工作经验交流,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师资培训工作的理论和实践的研究,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师资培训规划或计划,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在北京中心建立全国高师师资数据库,加强师资信息的统计、分析、预测工作。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也应建立起省级高师(高校)师资数据库,逐步在高师师资培训网络内形成一个高效、准确、科学、规范的高师师资信息系统,为培训工作和加强教师队伍的科学管理服务。培训中心要密切各高等学校的联系与协作,充分发挥各高等学校在办学条件及学术上的优势来培训师资。培训中心要注意开展国内外的交流活动。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落实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检查评估细则》与《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落实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检查评估细则》的通知

国务院批准颁布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学

校卫生工作条例》(以下简称：两个《条例》)是规范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重要行政法规。为了加强执法检查，促进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贯彻落实两个《条例》，推动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开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我委根据两个《条例》，制定了《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落实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检查评估细则》与《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落实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检查评估细则》(以下简称：两个《检查评估细则》)，现将两个《检查评估细则》印发给你们，并将检查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贯彻落实两个《条例》的检查评估以乡中心小学以上的完全小学、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为主要对象，其他学校是否列为检查评估对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自行确定。

2、检查评估应与日常体育卫生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进行，以学校自查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复查为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教育行政部门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3、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实施《普通中小学校督导

评估工作指导纲要（修订稿）》时，要把对体育卫生工作的检查评估作为重要内容，将两个《检查评估细则》的要点列入中小学督导评估方案，结合起来统筹安排，以减轻学校接待工作的负担。

4、考虑到各地工作开展得不平衡，各个时期的工作重点有所不同，两个《检查评估细则》中各指标分值为参考分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两个《检查评估细则》中的参考分值确定各指标分值。

5、两个《检查评估细则》单独记分与评价，各计100分，评价等级均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其中优秀为90分以上，合格为60-89分，不合格为59分以下，评价等级的确认由地（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在各地自查基础上进行抽查后予以确定。

6、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对本地区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如何贯彻落实两个《条例》进行规划，并督促学校按照两个《检查评估细则》要求进行自查以及分期分批地对自查“合格”的学校进行抽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国家教委。

7、我委将根据各地检查评估工作的开展情况不定期对《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根据抽查结果对获“优秀”以上等级的学校及贯彻落实两个《条例》取得突出成绩的地区或县进行表彰。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现将我委制订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或意见，请及时报告我委。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须凭有关证明，向学校申请延期报到（延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条新生入学登记注册后,学校应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即取得学籍。复查结束后,学校应及时将取得学籍的学生名册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经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凡属徇私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均应取消学籍,退回原地区或原单位。情节恶劣者,应报请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条在新生健康复查中,如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经指定医疗单位诊断,在短期内可以治愈者,由学校批准,回家疗养,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疗养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原为职工者,按原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下学年开学前,经县级以上医院和学校健康复查确已病愈者,应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仍不合格者和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取消新生的入学资格,由学校会同录取新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部门确定,并报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规定日期到学校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未经请假且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章 成绩考核

第七条成绩考核包括学业和操行两个方面。学业方面，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考核学生的学习成绩；操行方面，对学生的思想品德、组织纪律等方面进行考察评定。考核成绩应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八条学生学业成绩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或四级制（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评定；考查成绩按合格、不合格评定。

考试、考查结果是确定学生升留级的依据。

第九条学校可试行学分制，试行的具体方案由学校提出，经主管业务部门同意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试行学分制的学校，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学完某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即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十条每学期或每学年考试和考查的课程门数，

按教学计划的规定执行。考试题目和方法,由各学校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确定。

第十一条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不合格者应重修或补考。对不同体质的学生应有不同的要求,因患有某些疾病或有生理缺陷上体育课确有困难者,经医生证明和教务部门批准,可减少考查项目或免考。

第十二条学生自学某门课程,经本人申请,并按教学计划要求进行了考核,成绩达80分(良好)以上,经学校批准,可以免修,考核成绩作为该门课的成绩记载。该项规定不适用于留级生。

第十三条考核成绩的评定,以期末考核为主,并适当参考平时成绩。实习(教学实习、生产实习)和结合专业的生产劳动均应进行考核,其办法由各学校自定。

第十四条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时,须经教务部门批准。凡擅自缺考或考试舞弊(包括协同舞弊)者,该课程以零分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凡考核成绩不及格(不合格)或因请假缺考的学生,均应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内补考。因不及格而补考的,其成绩要注明“补考”字样。学生在校

期间，同一门课程的补考不得超过两次。

第十六条学生操行评定应以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守则为主要依据。操行评定每学期或每学年进行一次，毕业时进行全面鉴定。

第三章升级与留级

第十七条学生在每学年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后，经考核（含补考）成绩合格者或只有一门课程不及格者，准予升级。

第十八条同一学年内累计不及格课程（经补考后）二至四门（含四门）者，应留级。不及格课程门数按下列规定计：

- 1．凡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单独进行考核，按一门课程计；
- 2．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按一门课程计；
- 3．凡一门课分几个学期讲授，学期、学年都进行考核时，每学年可取其平均值，按一门课程计。

第十九条学业成绩优秀的学生，如本人申请跳级或提前毕业，并按照跳越年级的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合格者，经学校批准，并报学校主管业务部门和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可允其跳级或提前毕业。

第二十条留级生留级前考核成绩达到 80 分（良好）以上水平的课程，本人提出申请免修时，教务部门可根据该课程的具体情况予以审批。未经批准的，仍须重修。

第二十一条学生在校期间留级以两次为限（三年及以下学制的，以一次为限）；留级生原则上随本专业下一个年级学习；留级生应向学校交付一定数额的培养补偿费，具体标准由学校商有关部门确定。

第四章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二条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转学或转专业：

1. 经学校认可，学生在某专业领域具有一定专长，转学或转专业更有利于其能力发挥者；
2. 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确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可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3.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

学或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4．留级或复学时，本专业无后继班级者。

第二十三条学生转学、转专业均应由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其后按下列规定办理：

1．学生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由学校审核，经主管业务部门同意，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转入其他学校者，须经原学校、转入学校和双方学校主管业务部门同意，并报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跨省者须两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区的公安、粮油部门。

第二十四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变化，必要时，由学校提出，经主管业务部门批准，报省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可以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第二十五条转学或转专业时，一般不得从招生录取分数档次低的学校或专业转入录取分数高的学校或专业，不得变动招生时的计划类别；毕业年级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转学或转专业。

第五章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经学校批准,可准予休学或令其休学,并发给休学证明:

1. 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学习者;
2. 请假累计超过该学期1/3(包括理论教学、实习和生产劳动时间)者。

第二十七条学生休学,每次以一学年为限,两次为限(三年及以下学制的,以一次为限)。

第二十八条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休养;病休期间的医疗费用由本人自理;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

第二十九条学生休学期满后,应于学年或学期前一个月向学校申请复学,经学校审查批准后,原则上随原专业的下一个年级学习。因病休学的学生,在复学时,必须持县级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并经学校复查能坚持正常学习者,方可复学。

第三十条学校批准学生休学和复学,均应报主管业务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章 退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校批准，可令其退学或准其退学，并通知家长或有关单位，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主管业务部门备案：

1. 同一学年内（或在学期间补考后）考核成绩5门以上（含5门）不及格者；
2. 留级、休学次数超过规定者；
3. 休学期满后不办理复学手续或虽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4. 经学校动员，因病应休学而不休学，且在一学年内缺课超过该学年总学时1 / 3者；
5. 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瘰病、癫痫、麻风等严重疾病及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6. 在校期间又考入其他学校（指占用本校学习时间的各类学校）者；
7. 在学期间，擅自结婚或生育者；
8. 未经请假又无正当理由，开学后逾两周不报到者；
9. 自愿要求退学者。

按本规定所作的处理，不属于对学生的处分。

第三十二条在办理退学手续时，学校应给退学学生核发退学证明，并根据学习的年限（至少学满一学年并取得相应成绩）发给肄业证书。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者，不发给退学证明和肄业证书。取消学籍和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三条退学学生的户口应退回原户口所在地或父母所在地。

第七章 纪律与考勤

第三十四条学生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勤奋好学，团结同学，讲究卫生，关心集体，爱护公物，讲究文明礼貌，遵守社会公德。

第三十五条学生不得抽烟酗酒、赌博、打架斗殴，凡有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和适当处分。

第三十六条学校应建立严格的考勤制度，学生上课、自习、实验、实习、设计、劳动和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等，均应进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未请假或超假者，均以旷课论处。对旷课

学生应令其检查，并根据其旷课的时数、情节和认错态度进行批评教育和处分。

第八章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七条对德智体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社会工作、锻炼身体、课外活动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分别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其他单项荣誉称号，并给以一定奖励，有关材料应存入学生的档案。

第三十八条对犯有错误的学生，可视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处分分为下列五种：(1)警告；(2)记过；(3)留校察看；(4)勒令退学；(5)开除学籍。

第三十九条留校察看以一年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一年内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解除其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可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可酌情给以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1. 反对党的基本路线，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造成严重后果者；

- 2 . 触犯国家刑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 3 . 破坏公共财产，偷窃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
- 4 . 打架斗殴、行凶、赌博、偷盗等屡教不改者，品行恶劣、道德败坏，造成较严重后果者；
- 5 . 违反校纪校规，情节极为严重者；
- 6 . 一学期旷课超过 7 2 学时或在学期间旷课累计超过 1 0 8 学时（旷课一天，按 6 学时或当天实有课时计）者。

第四十一条对犯错误的学生，要加强教育，促其认错悔改；必须处理的，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慎重而适当。处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允许本人申诉、申辩和保留意见。对本人的申诉，学校有责任进行复查。

第四十二条对受处分的学生，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的除外，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以撤销其处分。

对学生的处分决定应存入学生的档案，撤销处分后，原则上可将有关材料从学生的档案中取出，存入学校的文书档案。

第四十三条对学生作出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处分，须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并报省级教育行政

部门和学校主管业务部门备案。对于争议较大的决定，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权进行调查了解，并做出裁决。

第四十四条勒令退学的学生，可发给学历证明；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给学历证明。凡被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其户口均应迁回入学前户口所在地或父母所在地。

第九章 毕业

第四十五条具有学籍，思想品德合格，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包括实习和毕业设计），经考核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并由学校发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由其授权的下一级教育行政部门验印的毕业证书，未经验印的毕业证书一律无效。

第四十六条毕业时，经补考后不及格课程未达到留级规定者，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可在一年内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参加补考一次，补考成绩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因品德评定不合格者或毕业前受留校察看处分者，作结业处理，一年后经由用人单位或所在

地区作出鉴定，达到合格者或可撤销处分规定者，换发毕业证书。凡毕业时作结业处理，后又取得毕业证书者，毕业时间自换发毕业证书时算起。

第四十七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含结业生)通过以下途径就业：国家任务生(定向生)应服从国家的分配和安排，在条件许可的地方或部门亦可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委托培养生按入学时与有关方面签订的合同办理就业事宜；自费生原则上自谋职业，也可向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向有关用人单位推荐。对凡应服从分配而不服从分配者，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经教育仍不服从分配者或逾期3个月不去报到者，应向学校缴纳一定数额的培养补偿费，其分配资格应予以取消。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教育部(79)教专字004号文《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过去各级部门下发的有关规定或补充规定，如与本规定不符，一律以本规定为准。过去已按原有规定办理的事项，均不再变更。

第四十九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制定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条本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 专科教育的培养目标和毕业生的基本 要求（试行）》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为了推动高等工程专科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国家教委对高等工程专科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根据国务院批转的《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中关于国家教委要“确定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的修业年限和培养规格”、“制订指导性教学文件”的要求，我委经过两年多的调查研究、征求意见等工作，组织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工程专科教育的培养目标和毕业生的基本要求（试行）》和《普通高等学校制订工程专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规定（试行）》两个文件，现印发全国试行。

这两个文件，是根据国家对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总要求和国家教委《关于加强普通高等专科教育

工作的意见》的精神，总结多年来高等工程专科教育的经验，并针对当前高等工程专科教育人才培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工程专科教育的培养目标和毕业生的基本要求（试行）》是国家对高等工程专科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总要求，明确了专科教育与本科教育、中专教育在人才培养规格上的区别，是确定工程专科各专业具体培养目标和毕业生的基本要求、组织安排教学工作和教学内容、检查与评估教育质量的重要依据；对工程专科教育其他方面的工作也有重要的指导作用。《普通高等学校制订工程专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规定（试行）》是为实现工程专科教育的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依据“学校有权制订教学计划”的原则，从教学计划的制订原则和总体设计方面制订的指导性教学文件，并作为国家教委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检查与评估各校工程专科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工作的依据。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好这两个文件的试行工作，并将试行中的经验和问题及时向我委高教司反映。

附件：一、普通高等学校工程专科教育的培养目标和毕业生的基本要求（试行）

二、普通高等学校制订工程专科专业教学计划的

原则规定（试行）

普通高等学校工程专科教育的培养目标和毕业生的基本要求（试行）

培养目标

普通高等工程专科教育培养能够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的、获得工程师初步训练的高等工程技术应用性人才。

学生毕业后主要去工业、工程第一线，从事制造、施工、运行、维修、测试等方面的工艺、技术和管理工作。

毕业生的基本要求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有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念，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基本政策，关心国内外大事，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其他错误思潮有辨别和抵制能力。

2．懂得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了解我国基本国情，理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能同工农结合，具有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科学

态度。

3 . 具有建设四化、振兴中华的理想，有为人民服务、艰苦奋斗、实干创新和集体主义精神，受到初步的国防教育和训练，热爱劳动、勤奋学习、遵纪守法，具有社会主义事业心、责任感与良好的道德品质。

4 . 掌握为达到本专业培养目标所必需的基础理论知识，较强的实用专业知识，一定的相关工程技术、技术经济及管理知识。

5 . 具有为达到本专业培养目标所必需的制图、运算、实验、测试、使用计算机等基本技能及较强的基本工艺操作技能，有分析解决本专业一般工程实际问题的初步能力和自学能力。

6 . 学习一门外国语，具有阅读和翻译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

7 . 了解体育运动的基本知识，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基本技能，养成锻炼身体的习惯，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身体健康。

8 . 具有良好的文化修养、心理品质及一定的美学修养。

普通高等学校制订工程专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规定（试行）

普通高等学校教学计划(以下简称教学计划)是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的总体设计和实施计划,在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计划的前提下,高等学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工程专科教育的培养目标和毕业生的基本要求》和本规定,统一制订本校各专科专业的教学计划。教学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1)专业的具体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2)课程设置、教学环节及其时间分配;(3)教学进程表;(4)必要的说明。

一、制订教学计划的基本原则

1. 面向经济建设,从实际出发

教学计划的制订,要从国情出发,主动适应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总体水平较低,不同地区、不同领域的技术水平很不平衡的现状,侧重针对广大中小型企业的需求和大型企业提高工艺水平的需要;要充分体现高等工程专科教育针对性、实用性较强的特点;要遵循人才成长及高等工程专科教育培养人才的客观规律。

2. 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

德育、智育、体育是人才培养的有机组成部分,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观是主动适应社会主义

经济建设及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教委的有关要求,教学计划应安排必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课程、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公益劳动、军事训练和必要的体育教育时间。在教学计划的业务教育方面,从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环节、教学方法到教学过程的组织安排,都要切实把握培养应用性人才、使学生获得工程师的初步训练这一基本要求。

3. 妥善处理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关系

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可分为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课。课程设置与课程内容,要切实符合各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生的基本要求。基础理论教育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以掌握概念、强化应用为教学重点。专业课教学内容要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另外根据需要应开设一定的选修课。

4. 妥善处理理论与实践、知识与能力的关系

教学计划的制订,要从各地、各校及各专业的具体情况出发,在安排好理论知识教育的同时,着重加强习题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注重应用性、工艺性及综合性的实践教学,使学生有针对性地获得较为系统的基本技能训练和专业技术训练。

要把传授知识和培养能力有机结合起来,将能力的培养贯穿在教学过程的始终,特别要注重培养学生分析解决工业、工程第一线实际问题的能力。

5. 整体优化

教学计划的安排,应结合各校各专业的具体情况,妥善处理好客观需要与实际可能、德智体诸方面、理论与实践、知识与能力、教与学等方面的关系,建立合理的知识能力结构,努力做到整体优化,力求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人才培养的最佳效果。

6. 妥善处理改革发展与相对稳定的关系

教学计划的制订,要注意汲取和发展近年来已取得的教学改革成果,同时也要注意保持教学计划的相对稳定性,计划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至少在一个周期内不作大的变动,重大改革要经国家教委批准。

二、制订教学计划的几项具体规定

1. 普通高等学校工程专科教育的修业年限定为3年。

2. 学生在校时间约150周,其中假期22周~25周,最后一年只放寒假。

3. 教学计划课内总学时安排2100学时左

右。

4 . 各类课程学时占课内总学时的控制数为：公共课占 2 0 % 左右，基础课占 5 0 % 左右，专业课占 3 0 % 左右。计划选修课以占课内总学时 5 % 左右为宜。

5 . 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实验课、习题课、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公益劳动、军事训练等，一般应占教学活动总周数的 1 / 3 以上。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为表彰和奖励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和研究人员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方面所取得的优秀成果，鼓励和推动他们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积极开展学术理论研究，勇于攀登科学高峰，更好地为党和政府的决策服务，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为高等教育发展和改革服务，特制定《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为奖励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和研究人员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所取得的优秀成果,推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为国家教育委员会设立的奖项,每三年评选一次,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获奖者按等级颁发相应的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三条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分为著作、论文和研究咨询报告三类。其中,著作类成果包括专著、编著(工具书等)、资料和古籍整理著作、译著等,但不包括教材;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包括软件、音像制品等其他形式的成果。

第四条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的评审坚持科学、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申请评奖的成果,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方向,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科学研究。

(二)学术上具有先进性,理论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应用研究成果具有明显的实

用价值和社会效益。

(三) 观点正确, 论证严密, 资料准确、翔实, 文风端正。

第六条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奖励的具体标准:

(一) 基础研究成果: 学术上有所创新, 理论上有所建树, 提出了新思想、新观点、新概念, 或在国情、社情调查、资料搜集整理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 填补了学科的空白, 纠正了前人的错误观点, 推动了理论发展和学科建设, 受到学术界重视和好评。

(二) 应用研究成果: 在解决社会实践和改革开放中的重大问题方面有所突破, 为党政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和方案, 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得到较高的社会评价。

第七条国家教育委员会设立“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的职责是: 负责制定和修改奖励办法, 确定专家评审组的组成, 审定获奖成果名单, 处理异议投诉等。

奖励委员会设主任一人, 副主任二人, 秘书长一

人，委员若干人，由国家教育委员会领导、主管司负责人和国家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

第八条奖励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学科专家评审组，由学术造诣深、思想水平高、办事公正的专家组成，负责成果奖励的学科评审工作。

第九条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国家教育委员会社会科学司，负责处理评奖工作中的日常事务，受理申报并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工作，受理异议等事宜。

第十条各类研究成果申请参加评奖的时限为：

（一）自上届评奖受理申报的截止期限始，至本届评奖受理申报的截止期限前，三年内公开出版、发表的研究成果。

（二）未公开出版、发表，但被政府、企事业单位等采用，对实际部门管理决策起了重要咨询作用或产生重大社会效益的调研、咨询报告等研究成果，不受采用时间下限限制。申报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奖，不论其是否公开发表，必须附采用单位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等学校的在编教师、研究人员，在人文科学、社会科

学研究领域所取得的享有著作权的研究成果,均可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其中,合作研究成果原则上由第一署名人向所在单位申报。

第十二条各普通高等学校向国家教育委员会申报评奖成果,地方院校和其他部委院校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教育)厅为单位,国家教育委员会直属院校以学校为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集中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十三条各申报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第五、六、十、十一条的规定,对申报成果进行初审推荐。

第十四条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在对各申报单位推荐申报的成果进行资格审查后,组织专家通讯评审和学科专家评审组会议评审。

第十五条学科专家评审组通过的获奖成果名单,经奖励委员会审核,报请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自获奖成果名单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为异议期。在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布的授奖成果持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并申明异议理由和事实依据,写明异议者的真

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地址。过期或不按要求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获奖的，由授奖单位予以撤销，收回证书、奖金，并责成有关单位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为加强对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管理，现将《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亦请参照本规定实施管理。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为加强对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非学历教育包括大学后继续教育和其他各类培训、进修、辅导（不含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辅导）等。

《专业证书》教育按照国家教委、人事部的有关规定实施管理，不在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内。

第三条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服务。要端正办学思想，重视思想政治和品德教育，保证办学质量。

第四条学校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学历教育事业计划的前提下方可举办非学历教育；举办非学历教育必须提供能保证教学质量、与规模相适应的物力、人力投入。

第五条非学历教育的学习方式可以是脱产的，也可以是业余的。脱产学习的学习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业余学习的学习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半。

非学历教育不得与学历教育混淆、衔接。

第六条学校面向社会举办非学历教育招收学员的范围一般不得超出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招生范围由计划单列市和所在省、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协商确定。

学校接受部委委托，可举办面向委托部委主管系统的非学历教育。

第七条学校举办面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收学员的非学历教育，脱产学习在半年以上、业余学习在一年以上的，应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招生；脱产学习在半年以下、业余学习在一年以下的，应向上述部门备案。

计划单列市所属学校向计划单列市教育行政部门履行申报或备案手续，同时抄报所在省、自治区。

第八条国务院部委安排所属学校或委托其他学校面向本系统举办非学历教育，由部委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以函授方式施教的，批准文件须抄报招收学员所涉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校申请举办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面向社会招生的非学历教育，申报材料应经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国家教委批准后，方可招生。

申报材料和备案材料均应包括办学形式，招收学员的区域、对象，学习期限，教学计划，使用教材，师资投入，可提供的教学设施和用房，招生人数，收费标准等。

第九条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案并出具证明后，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广告管理条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国家教委印发的《关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办学招生广告审批权限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发布招生简章。

第十条学校的非学历教育工作由学校成人教育部门或专门机构统一归口管理。二级学院、系、处以及学校其他机构不得以各自的名义自行举办或与外单位合办非学历教育。

第十一条学员完成学业，考核及格，由学校成人教育机构（没有成立成人教育管理机构的，则由学校教务处）发给结业证明。结业证明颁发情况应建立专门档案。

结业证明应注明以下内容：

学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学习起止年月；

修学的性质（如培训班、进修班）、形式（如脱产、业余、函授）；

修学课程的名称和考核成绩；

学校成人教育机构（或教务处）印章；

发证时间及编号。

非学历教育不得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等易和学历教育相混淆的证书或文凭。

第十二条非学历教育的收费标准及经费使用办法，按国家及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普通高校之间，或普通高校与其他学校、社会力量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应以一方为主；为主一方对办学全面负责，并颁发结业证明。合作办学如以普通高校为主，应按本《规定》执行；如以普通高校之外的学校或社会力量为主，则按有关规定或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管理。

第十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指导和管理，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部门应协助地方做好对所属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一、要鼓励和支持学校适应社会需求按照本规定举办非学历教育，注意加强对各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和协调。

二、要根据适应社会需求，办学力量的投入能保证教育质量，收费合理，规模适度诸项因素认真审批办学的申报材料和备案材料。

三、检查和监督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的投入和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学校如违反本规定举办非学历教育，根据本规定确定的管理体制和权限，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按以下原则严肃处理：

一、未经备案或批准，擅自发布招生简章的，责令其在相同范围内公开声明废止。已招生的应停办并退还所收费用。

二、对教学条件不具备或办学力量投入不足，质量不能保证的，责令学校限期整顿或停止办学并退还所收费用。

对弄虚作假，蒙骗学员，借办学之名营私牟利的，要责令学校立即停止办学，退还所收学费并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学校对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处理及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议。

第十七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本部门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本规定的解释权属国家教育委员会。

第十九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辅导站暂行规程》的通知

为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辅导站的建设和管理，保证函授教育质量，现将《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辅导站暂行规程》印发给你们。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告我委成人教育司。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辅导站（以下简称函授站）的建设和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或国务院部委的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或批准，并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

举办的本、专科函授教育所属函授站。

第三条 函授站是举办函授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主办学校或学校）对函授生进行教学辅导，思想政治教育和组织管理的机构。

函授站业务上接受主办学校的领导，行政上接受设站单位的领导。函授站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函授站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函授站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政府法令，贯彻国家有关函授教育的方针、政策和规章，执行主办学校和设站单位签订的建站协议，执行主办学校的有关制度，配合主办学校认真、严格地组织教学。

第二章 设置

第五条 主办学校和设站单位根据本规程协商建立函授站。

第六条 主办学校在建立函授站时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拟设站的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学校不得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和个人签订建站协议；

(二)根据系统、行业或地方的人才培养要求和本校函授教育发展规划,在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家教委批准的招生区域内,合理设置函授站；

(三)设置函授站的数目和函授站距离主办学校的远近,应同学校的办学力量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函授站一般应建在函授生较集中、交通较方便的地方。

第七条 设置函授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连续或隔年报考的生源；

(二)能配备专职或以专职为主体、专兼职结合的管理人员队伍；

(三)能就地就近聘请合格的辅导教师；

(四)能提供符合教学要求的教学场所和其他教学条件；

(五)能提供或筹集函授站经费。

第八条 提倡在普通或成人高等学校、普通或成人中专学校、企事业单位教育培训中心建立函授站。

若干所普通高等学校同时在一个地区或一个单

位举办函授教育，经过协商，可以联合建立函授站。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所属学校的函授站及招生的范围，一般不得超出学校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国务院部委所属学校（包括受部委委托办学的其他学校）的函授站应根据部委对系统、行业的人才培养和函授布局的规划安排。国务院部委所属学校，也可根据地方需要和有关规定建立面向社会招生的函授站。

第十条 主办学校和设站单位协商后，应签订建立函授站的协议。建站协议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一）主办学校（建站方）与设站单位（设站方）各自的职责、权力和义务；

（二）开设专业名称、培养目标、层次（本、专科）、学制、招生对象、招生人数、覆盖地区（或招生范围）、发展规模；

（三）函授站地点及办学条件；

（四）函授站站长、副站长及工作人员；

（五）函授站经费来源和管理办法；

（六）履行协议的期限；

（七）变更协议及违反协议的处理办法；

(八)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有关函授站的内容。

第十一条 建立函授站必须到函授站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教育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在履行备案手续时,主办学校应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教委公布其举办函授教育的文号及专业备案情况,建站协议在履行上述手续后方能生效。

第十二条 函授站的站长、副站长及工作人员,由设站单位提名,与主办学校协商确定。站长、副站长及工作人员的变动情况应及时报函授站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教育行政部门或受上述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职责

第十三条 主办学校对函授站的主要职责是:

- (一)及时传达国家有关函授教育的方针、政策;
- (二)对教育质量及在函授站所进行的教学环节负责,指导函授站辅导教师的教学工作;
- (三)制定函授站协助学校进行学籍管理和招生等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四) 派遣主讲教师，聘任或派遣辅导教师；

(五) 每学期或每学年对所属函授站工作进行检查或评估，表彰工作成绩优异的函授站和工作人员；对办学条件不能保证，管理混乱的函授站，应会同设站单位进行整顿；对不能保证辅导教学质量的函授站，应予撤消；对工作不负责任或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应与设站单位协商予以批评教育或调整；

(六) 每学期或每学年召开函授站工作会议，安排工作，交流经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七) 组织函授站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学习国家有关函授教育方针、政策和函授教育管理知识，提高管理水平。

第十四条 函授站的职责是：

(一) 协助主办学校做好在本站所在区域的招生工作；

(二) 协助主办学校做好本站函授生的学籍管理工作；

(三) 承担主办学校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交给的教学辅导任务，执行主办学校交给的有关教学环节和组织管理工作；

(四) 负责及时、准确地向函授生分发教材和辅

导教材；

（五）做好各项服务工作，为教师和函授生创造良好的教学和生活条件；

（六）向主办学校推荐辅导教师，并协助主办学校做好辅导教师的管理工作；

（七）做好函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经常与函授生所在单位联系，争取单位对函授生学习的关心和支持，解决其学习中的困难；

（八）及时向主办学校反映函授生、辅导教师对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九）健全行政、教学辅导、后勤、财务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使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十）定期对本站所承担的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自我检查，积极配合主办学校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或受上述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地、市、县的教育行政部门对本站工作进行检查评估；

（十一）每学期或每学年向主办学校、设站单位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育行政部门或受上述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地、市、县的教育行政部门报送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十二) 建站协议规定的其他有关职责。

第十五条 不承担第十四条第(三)或(六)项职责的,应称为函授点。

第十六条 设站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 主动配合主办学校落实函授站的建置,提供为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条件;

(二) 解决函授站正副站长、专职管理人员和专职辅导教师的编制、职务聘任及工资待遇;

(三) 做好函授站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四) 定期研究和检查函授站工作;

(五) 及时传达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第四章 管理人员和辅导教师

第十七条 函授站设站长 1 人(一般可由设站单位负责人兼任),副站长 1 人~2 人。管理人员根据需要配备,可按函授生 100 人配备管理人员 1 人的比例安排。

函授站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应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熟悉教学管理业务,工作负责,品德好,作风正

派，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第十八条 函授站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应接受必要的培训。

第十九条 辅导教师既可由主办学校从本校教师中选派，也可由函授站将本站或本地能胜任函授辅导工作的人员向主办学校推荐。函授站推荐的辅导教师应由主办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作为辅导教师担任教学辅导工作。辅导教师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二十条 辅导教师必须具备的条件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讲师以上教师职务，有一定教学经验和能力。

辅导教师应认真按照主办学校的要求进行教学辅导，教书育人，并不断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育质量。

第二十一条 主办学校应当指导和考核辅导教师的教学工作。应组织辅导教师到校短期进修、集体备课、交流经验，以不断提高其业务水平。

第二十二条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函授站专职辅导教师，经过一定时期教学工作实践的考察，可由设站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主办学校按照《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评定助教或讲

师的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设站单位为其办理任职手续并兑现相应的工资待遇。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不能套改为高等学校教师职务。

第二十三条 兼职辅导教师的编制、职务聘任及工资待遇，由其所在单位解决。

第二十四条 对于不符合条件或工作不负责的管理人员和辅导教师，主办学校或函授站应及时更换。对于作出优异成绩的辅导教师，应予以奖励。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五条 函授站所需经费，由设站单位提供或筹集。

第二十六条 函授站的经费，必须用于函授站的教学、管理和改善办学条件等方面，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

的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地区函授站的主要管理职责如下：

（一）向函授站和设站单位传达国家有关函授教育的方针、政策，执行有关法令、法规；

（二）根据地方培养人才的需要和设站单位的条件，统筹规划面向本地区招生的函授站布局，择优设站。注意利用和发挥办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国家教委和国务院其他部委所属学校的优势和作用；

（三）向函授站的主办学校提供人才需求信息，指导学校合理设置专业和招生计划；

（四）监督建站协议的执行；

（五）定期检查、评估函授站的工作。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函授站，应责成主办学校停止在该函授站的招生，进行整顿或通知主办学校撤消该函授站；

（六）帮助解决函授站建设和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在有条件的地、市、区、县设立综合函授站或函授教育中心；

（七）组织函授站交流经验，学习国家有关函授教育方针、政策，培训函授站工作人员；

（八）执行国家教委赋予的有关任务。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

的教育行政部门可将上述部分职责委托地、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部委教育行政部门应统筹规划所属学校建在直属部门、单位及行业系统的函授站，形成函授网络。为函授站建设和发展创造条件，监督、检查教育质量。配合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函授站。

第七章 罚则

第三十条 主办学校及其函授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视其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或国务院部委的教育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顿、责成主办学校停止在该站招生或通知主办学校撤消该函授站。

- (一) 未按本规程规定设置函授站的；
- (二) 不履行函授站职责和建站协议的；
- (三) 不能保证教学质量的；
- (四) 以函授站名义独立办学等超出函授站职责和建站协议进行活动的；
- (五) 违法或违反国家教委有关规定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程适用于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所属函授站。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或国务院部委教育主管部门及举办函授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可根据本规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教育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函授部主任岗位规范》的通知

1993年以来,我委陆续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处(学院)处(院)长岗位规范》等七类成人教育管理干部岗位规范。现将《普通高等学校函授部主任岗位规范(试行)》发给你们,作为开展函授部主任岗位培训的依据,并逐步做到按岗位规范标准任用、考核干部。在试行过程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告我委成人教育司。

普通高等学校函授部主任岗位规范(试行)

基本职责

1. 在成人教育学院（处）领导下，主持管理学校函授部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高等函授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结合学校高等函授教育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实施措施。

3. 根据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办学地区的需求，组织拟定学校高等函授教育的中、近期发展规模和专业设置；按照学校高等函授教育的发展规划和工作意见，负责制定函授部的工作计划。

4. 会同学校有关部门选聘函授教师。组织制定、审核函授各专业教学计划和组织编写函授教材，检查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

5. 组织制定符合函授教育规律和特点的管理制度，抓好管理队伍建设，指导管理人员和各函授站有效地实施函授教学各环节。

6. 调查、分析函授教育质量，指导、检查、评价函授站工作。

7. 配合党组织做好函授部管理人员和函授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对函授学员的思想政治教育。

8. 合理使用函授教育经费。

基本素质

一、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要求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有一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

2. 对高等函授教育事业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忠于职守，遵纪守法，严格执行政府关于函授教育的各项规定。

4. 实事求是，作风民主。善于听取学校各方面和函授站意见。

5. 艰苦奋斗，勤俭办学，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二、知识要求

1. 政治理论知识

懂得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

2. 政策法规知识

掌握国家关于成人高等教育的政策和法规。

掌握国家和办学地区政府有关高等函授教育的政策和法规。

了解国家和办学地区的重要政策和法规。

3 . 业务知识

掌握成人高等教育的基本理论,熟悉成人高等教育与社会发展、经济建设之间的辩证关系和高等函授教育的教学规律及原则。

掌握高等函授教育管理的基本知识,熟悉对高等函授教育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熟悉学校的发展规划、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发展和师资结构等基本情况。

熟悉成人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知识,了解成人自学的基本规律和函授学院的认知特征。

了解现代教育媒介的基本知识和在函授教学过程中的应用方法。

了解中国近、现代成人教育史及国内、外函授教育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4 . 相关知识

了解国家及办学地区的社会、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人才需求。

了解人才预测、人才成长和人才培养的基本知识。

熟悉一门外语、懂得电子计算机应用的基本知识。

了解现代经济、科学技术、社会文化的一般常识。

三、能力要求

1. 预测判断能力

善于调查研究,获取和分析社会信息,根据国家和办学涉及地区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以及学校的办学条件,预测和判断学校高等函授教育的发展趋势,为学校高等函授教育的专业建设、办学规模、函授布局等重大问题的决策提供依据。

能拟定学校高等函授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2. 组织管理能力

具有全局观念,善于和学校各系(处)合作,协调高等函授教育与其他办学类型的关系,保证学校高等函授教育的顺利进行。

善于团结同志,发挥函授部的集体管理效能,组织实施学校函授教育的各项管理工作。

能在学校的统筹安排下,会同有关系做好高等函授教育各专业的教师聘用工作;组织教师编写具有函授教育特点的教材和自学指导书。

熟悉高等函授教育招生、教学、学籍、教材等

主要管理环节和各函授站基本情况，能有效的指导、组织管理人员、函授教师和各函授站按照函授教育的特点实施管理、面授、辅导等教学工作。

能经常深入函授站和管理第一线，组织教育质量评价活动，善于发现典型，总结推广经验，指导函授站和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函授教育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函授教育质量。

具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起草有关的文字材料。

3．社会活动能力

善于争取办学地区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支持。

善于与有关部门建立广泛联系，了解人才信息，进行信息交流与协作。

4．教学与教育研究能力

懂得函授教育规律，熟悉函授教学过程，能胜任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

善于分析函授办学过程中的新情况，探讨新问题，解决新矛盾，能组织引导函授教师和管理人员开展函授教学与教育研究。

四、文化程度、经历和身体素质要求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2. 具有担任函授部副主任两年以上或从事函授管理工作三年以上的经历。
3. 身体健康，能适应工作需要。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清理审核结果》的通知

从去年7月开始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清理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清理审核结果》（以下简称《审核结果》）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结果》中所涉及的学校系指经原教育部和国家教委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不包括分校（分院、教学点）。其核准的专业限于1989年以前（含1989年）经正式批准（备案）的本科专业（含专科起点）。普通高等学校现设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和不属于本科专业设置范畴的本科班均不在此列。

二、这次清理核准的本科专业名称绝大多数已按我委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进行整理。少

数专业因其名称规范问题比较复杂，仍保留了原用名称，拟在专业目录修订工作中统一研究解决。对未经正式批准（备案）已招生的专业，区别不同的情况作了处理，核销了其中多数专业，确认了少数专业。

三、为了从根本上改变和杜绝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混乱现象，必须加强专业设置审批、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工作的统一性。从1992年度开始，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编制、招生和毕业生分配等工作，凡涉及本科专业设置的均以《审核结果》中核准的专业及此后经我委批准（备案）的专业为准。所用专业名称与之不合的，须据此予以规范。对未经正式批准（备案）的，不得安排招生和进行毕业生分配（从1992年入学新生开始执行）。今后对违反《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暂行规定》擅自设立本科专业并招生的，国家教委将视其情节轻重按规定对有关专业进行必要处理并追究主要责任者的责任。对专业管理混乱，且领导不力的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国家教委将予以通报批评或收回其按规定负责审批部分专业的权限。

四、根据有关规定，我委已从今年起每年在中国高等教育杂志上公布年度经批准或同意备案的普通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包括学校自主审定和招生计划全部属于委托培养的非常设专业)名单。上述学校自主审定的专业或非常设专业名单由省市、部委教育主管部门于每年10月31日前统一报我委高等教育司。

五、国家教委所属院校专科专业设置清理审核结果另文批复。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清理审核结果(略)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等文件的通知

为了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和去年普通高等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现将经我委审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以下分别简称《专业目录》、《对照表》和《规定》)一并印发给你们,请照此实施。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专业目录》修订情况

现行的本科专业目录,是1984年以来由我委

分科类先后公布实施的。各科类的专业目录，经过几次调整和修订，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专业口径，增强了适应性，对加强专业设置管理，提高办学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认识和管理体制等方面的客观原因，专业划分过细，专业范围过窄，专业名称不尽科学、统一，门类之间专业重复设置，本科专业门类与学位授予门类不相一致等问题，未能很好解决。另外，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提出了一些应用性专业设置问题，也需要统一研究。为了解决进一步存在的问题，及早制定一个体系完整、统一规范、比较科学合理的本科专业目录，我委自1989年开始着手进行了新一轮专业目录修订工作。

这次修订工作跨时四年多，在地方和中央各部门及有关高等学校的积极配合和共同努力下，依靠国内知名专家、教授，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和充分的科学论证工作。修订工作按照适应我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原则，科学性原则，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原则，拓宽专业、增强适应性的原则，大体经过了分科类论证审订和总体优化的过程，最后形成了整体上比较科学合理、统一规范的《专业目录》。

修订后的《专业目录》其学科门类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委联衔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的学科门类基本一致。在前几次修订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了专业口径和业务范围，调整归并了一批专业，充实扩大了专业内涵。同时根据社会对专业人才的需要和某些门类、专业的办学现状，保留了部分专业范围较窄的专业，增设了少数应用性专业。经过修订，专业种数比修订前有了较大幅度减少。

《专业目录》分设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十大门类，下设二级类71个，504种专业，比修订前的专业数减少309种。其中哲学门类下设二级类2个，9种专业；经济学门类下设二级类2个，31种专业；法学门类下设二级类4个，19种专业；教育学门类下设二级类3个，13种专业；文学门类下设二级类4个，106种专业；历史学门类下设二级类2个，13种专业；理学门类下设二级类16个，55种专业；工学门类下设二级类22个，181种专业；农学门类下设二级类7个，40种专业；医学门类下设二级类9个，37种专业。

《专业目录》中列出跨学科门类的专业56种，并注明了可授予学位的门类(未注明者均按所属门类授予学位);对需适当控制设点的42种专业，加注了号。

为了有利于高校增强办学的灵活性，在保证专业基本要求的同时，根据人才需求变化及时设置或调整专业方向。在《对照表》中列出了部分专业的参考专业方向。上述参考专业方向高校可根据不同情况选用，也可不用或自定相关专业方向。这次修订工作，还组织了有关专家按新的要求统一编写并审定了相应的专业简介。该简介即将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关于《专业目录》和《规定》的实施意见

1. 目录性质。这次印发的《专业目录》规定了专业划分、名称及所属门类，反映培养人才的业务规格和工作方向，是设置、调整专业，培养高级专门人才，授予学位，安排招生，指导毕业生就业，进行教育统计和人才预测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是国家对高等教育宏观管理的一项基本的指导性文件。

2. 自1994年度开始，专业设置审批一律按新的《专业目录》和《规定》执行。考虑到地方和部

委按照《规定》成立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尚需一段准备时间，今年本科专业设置可在规定的权限内由有关部门直接审批报我委备案。

3．对普通高校现设本科专业我委拟在年内按《对照表》统一组织整理。整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4．今后高校的招生、毕业生就业、学位授予、教育统计等工作凡涉及本科专业设置的，均应以新目录和按《规定》批准的专业为准。有关部门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做好新旧专业目录体系的转换工作，以尽快统一执行新的专业目录。

5．各有关部门和普通高等学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专业目录》和《规定》，对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我委，以便统一研究解决。

附件：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

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
(略)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推动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和地方、中央部委的管理权限，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对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以下简称“专业”）的宏观管理，增强普通高等学校主动适应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需要的能力和活力，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普通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及其调整，应当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同时又要遵循教育自身的规律，正确处理好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特殊与一般的关系。

第三条普通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及其调整，应考虑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设置，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

通过现有专业扩大招生或拓宽专业服务方向等办法可以基本满足人才需求的，不应再新增设专业。

第四条普通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及其调整，应符

合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及其有关要求。设置专业目录外的专业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章专业设置的条件

第五条普通高等学校新设专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的学校发展规划，有稳定人才需求的预测报告，招生规模一般以每年60人为宜，不低于30人；

（二）应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教学计划和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

（三）应与学校已设专业之间有相互支持关系，能完成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任务（包括各项实践性教学环节），能有比较稳定的专业基础课程（工学类专业含技术基础课程）、专业课程教师队伍及实验技术人员；

（四）具备该专业必需的开办经费和办学基本条件，包括教室、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馆及图书资料、实习场所、体育设施和学生宿舍、食堂等必备的

条件。

第六条普通高等学校申请由原有专业改设新专业者，应满足新专业设置所需条件。

第三章专业设置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由高等学校、学校主管部门（系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部委教育行政部门，下同）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分工负责审定、审批和备案。

第八条普通高等学校申请设置新专业，凡符合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者，可批准其正式设置，开始招生。对第五条所述条件尚不完全具备者，可批准其筹建，筹建时间一般不应超过两年。筹建期限内达到正式设置条件后可批准开始招生，否则取消其筹建资格。

第九条普通高等学校在专业目录所列的本门类所属的二级类范围内（如理学门类的物理学类内部；工学门类的材料类内部等）调整专业，经本校学术委员会或其他相应组织讨论通过，由学校自主审定，学校主管部门核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国家重点普通高等学校除可按第九条规

定自主调整专业外，设置、调整专业目录内的其他专业，按学校的学科性质，在学校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科专业数和相关学科门类内，经本校学术委员会或其他相应组织讨论通过，由学校自主审定，学校主管部门核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普通高等学校设置、调整不属于第九条所列情况的专业目录内的专业，国家重点普通高等学校设置、调整下列类型专业，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综合大学设置、调整非哲学、经济学、法学、历史学、文学、理学门类专业的；

理工院校设置、调整非理学、工学门类专业的；

农林院校设置、调整非农学门类专业的；

医药院校设置、调整非医学门类专业的；

师范院校设置、调整非教育学门类专业或其他非师范性质专业的；

外语院校设置、调整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

财经院校设置、调整非经济学门类专业的；

政法院校设置、调整非法学门类专业的；

体育院校设置、调整非体育学类专业的；

艺术院校设置、调整非艺术类专业。

第十二条普通高等学校设置专业目录外的专业，须由学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并按规定程序审批，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专业，须经本地区（部门）设置的高等学校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

第十四条高等专科学校和短期职业大学不得设置本科专业，个别特殊情况确需设置的，须由主管部门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批。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专业审批每年集中进行一次。

学校申请设置或调整专业，应按规定日期向学校主管部门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申请报告，简要说明设置或调整专业的主要理由及其他有关情况；

（二）申请表，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制订的格式据实详细填写；

（三）拟设专业的教学计划；

(四)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第十六条凡由高等学校自主审定的专业,各校应于每年8月31日前(以当地邮戳或送达日为准,下同)将审定结果连同必要材料报学校主管部门。由学校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表格于9月30日前核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七条凡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专业,学校申报时间及审批具体时间可本着及时处理的精神由有关部门自行确定,但学校主管部门至迟应于每年9月30日前将审批结果按照统一表格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八条学校主管部门审批专业目录外的专业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时须附专业论证报告、专业简介、教学计划、地区(部门)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情况及其他说明材料。

第十九条对于备案的专业,国家教育委员会或学校主管部门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者,将及时提出指导性反馈意见。国家教育委员会至迟于当年11月30日前统一公布普通高等学校备案专业名单。

第五章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

第二十条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系学校主管部门的咨询、审议机构，接受学校主管部门委托，根据国家、部门和地方的人才需求、现有专业布点情况，按本规定，对本地区（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申报设置的专业进行评议，为学校主管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第二十一条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由本地区（部门）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计划部门、人事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的专家、学者组成。委员由学校主管部门聘任，任期4年。

第二十二条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对普通高等学校申请设置的专业进行评议，可采取会议评议方式，也可采取通讯评议方式。

第二十三条各地区（部门）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应根据本规定，制定工作细则。

第二十四条各地区（部门）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组成人员名单及变动情况须抄报国家教育委员会。

第六章专业目录外专业的论证

第二十五条专业目录外专业的论证由学校主管部门邀请教育、科技、人事部门及有关单位专家、学者组成论证小组进行。论证小组的人数，一般为7至9人，其中申请设置该专业学校的专家、学者不得超过2人。

第二十六条对专业目录外专业的论证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对拟设专业人才需求的分析；
- (二)拟设专业与国内外相关和相近专业的比较分析；
- (三)拟设专业的培养目标、业务范围（主要指知识、能力结构）、主干学科（或主要学科基础）、基本课程、授予学位；
- (四)拟设专业的教学计划；
- (五)设置专业目录外新专业的办学条件分析；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情况

通过论证须着重说明设置该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二十七条论证小组对拟设专业进行论证后,向学校主管部门提交论证报告和专业简介。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国家教育委员会对学校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普通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实行指导、检查、监督。

第二十九条对违反本规定擅自设置和调整专业的,国家教育委员会和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可视具体情况,令其限期整顿、调整、停止招生,直至撤销该专业。

第三十条对专业管理混乱,且领导不力的学校或学校主管部门,国家教育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或收回其按规定负责审批专业的权限。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审批和备案工作,由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司归口管理。

第三十二条普通高等学校所设函授、夜大学本科专业的设置及调整可参照本规定。

第三十三条本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0 1 学科门类：哲学

0 1 0 1 哲学类

0 1 0 1 0 1 哲学 0 1 0 1 0 2 逻辑学

0 1 0 1 0 3 伦理学 0 1 0 1 0 4 宗教学

0 1 0 2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0 1 0 2 0 1 马克思主义基础 0 1 0 2 0 2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0 1 0 2 0 3 中国共产党党史 0 1 0 2 0 4 中国革命史

0 1 0 2 0 5 中国社会主义建设

0 2 学科门类：经济学

0 2 0 1 经济学类

0 2 0 1 0 1 经济学 0 2 0 1 0 2 国民经济管理

0 2 0 1 0 3 统计学 0 2 0 1 0 4 财政学

0 2 0 1 0 5 货币银行学 0 2 0 1 0 6 国际经

济

0 2 0 1 0 7 农业经济 0 2 0 1 0 8 工业经济
0 2 0 1 0 9 贸易经济 0 2 0 1 1 0 运输经济
0 2 0 1 1 1 劳动经济 0 2 0 1 1 2 国际金融
0 2 0 1 1 3 国际贸易 0 2 0 1 1 4 税务
0 2 0 1 1 5 审计学 0 2 0 1 1 6 保险
0 2 0 1 1 7 投资经济 0 2 0 1 1 8 工商行政

管理

0 2 0 1 1 9 土地管理
0 2 0 2 工商管理类
0 2 0 2 0 1 企业管理
0 2 0 2 0 2 国际企业管理(注:可授经济学或

工学学士学位)

0 2 0 2 0 3 会计学 0 2 0 2 0 4 理财学
0 2 0 2 0 5 市场营销 0 2 0 2 0 6 经济信息

管理

0 2 0 2 0 7 人力资源管理
0 2 0 2 0 8 房地产经营管理(注:可授经济学

或工学学士学位)

0 2 0 2 0 9 旅游管理 0 2 0 2 1 0 物流管理
0 2 0 2 1 1 海关管理 0 2 0 2 1 2 商品学

- 03 学科门类：法学
- 0301 法学类
- 030101 法学 030102 经济法
- 030103 国际法 030104 国际经济法
- 030105 劳动改造学
- 0302 社会学类（注：可授法学或哲学学士学位）
- 030201 社会学 030202 人口学
- 030203 社会工作
- 0303 政治学类（注：可授法学或哲学学士学位）
- 030301 政治学 030302 国际政治
- 030303 行政管理学 030304 外交学
- 0304 公安学类
- 030401 警察管理 030402 治安管理
- 030403 出入境管理
- 030404 武警指挥（注：可授法学或军事学学士学位）
- 030405 边防公安 030406 侦察
- 030407 安全防范

- 0 4 学科门类：教育学
- 0 4 0 1 教育学类
- 0 4 0 1 0 1 教育学 0 4 0 1 0 2 幼儿教育
- 0 4 0 1 0 3 特殊教育 0 4 0 1 0 4 教育管理
- 0 4 0 1 0 5 教育技术学（注：可授教育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 0 4 0 2 思想政治教育类
- 0 4 0 2 0 1 思想政治教育（注：可授教育学或法学学士学位）
- 0 4 0 3 体育学类
- 0 4 0 3 0 1 体育教育 0 4 0 3 0 2 运动训练
- 0 4 0 3 0 3 体育管理（注：可授教育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 0 4 0 3 0 4 体育生物科学（注：可授教育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 0 4 0 3 0 5 体育保健康复（注：可授教育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 0 4 0 3 0 6 武术 0 4 0 3 0 7 警察体育
- 0 5 学科门类：文学
- 0 5 0 1 中国语言文学类

- 0 5 0 1 0 1 汉语言文学 0 5 0 1 0 2 中国文学
- 0 5 0 1 0 3 汉语言 0 5 0 1 0 4 藏语言文学
- 0 5 0 1 0 5 蒙古语言文学 0 5 0 1 0 6 维吾尔语言文学
- 0 5 0 1 0 7 朝鲜语言文学 0 5 0 1 0 8 哈萨克语言文学
- 0 5 0 1 0 9 语言学 0 5 0 1 1 0 编辑学
- 0 5 0 1 1 1 古典文献 0 5 0 1 1 2 对外汉语
- 0 5 0 1 1 3 汉语言文学教育 0 5 0 1 1 4 少数民族语言文学教育
- 0 5 0 2 外国语言文学类
- 0 5 0 2 0 1 英语 0 5 0 2 0 2 俄语
- 0 5 0 2 0 3 德语 0 5 0 2 0 4 法语
- 0 5 0 2 0 5 西班牙语 0 5 0 2 0 6 阿拉伯语
- 0 5 0 2 0 7 日语 0 5 0 2 0 8 波斯语
- 0 5 0 2 0 9 朝鲜语 0 5 0 2 1 0 菲律宾语
- 0 5 0 2 1 1 古印度语 0 5 0 2 1 2 印度尼西亚语
- 0 5 0 2 1 3 印地语 0 5 0 2 1 4 柬埔寨语

0 5 0 2 1 5 老挝语 0 5 0 2 1 6 缅甸语

0 5 0 2 1 7 马来语 0 5 0 2 1 8 蒙古语

子管收音机、晶体管收音机)、录音机(含录放机、收录机)、扩音机、电唱机、音响组合、音箱、电视机、录像机及其配套件、录音磁带(含无声带、有声带)、录像磁带、电子元器件等。

家用电气器具:电风扇(含台扇、吊扇、落地扇、壁扇)、排气风扇、凉(热)风扇、单相空调器、空气清洁器、冷饮水器、电冰箱、冷藏柜、制冰机、电灶、电磁灶、微波电炉、电烤箱、电饭煲、电水壶、电热水杯、洗衣机、电熨斗、吸尘器、地板打蜡机、擦玻璃机、取暖电炉、电热毯(垫)、电褥子、电热水器、加湿器、电气器具零配件等。

第四十四条申请审查家用电器广告,应交验以下证明:

(一)国家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交验《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禁止发布下列家用电器的广告:

(一)不合格产品;

(二) 用不合格的原材料、零部件生产、组装的产品；

(三) 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四) 没有产品质量标准，未经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产品；

(五) 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伪造注册商标，假冒名牌的产品。

第四十六条达不到国家的有关标准规定等级，仍有使用价值的“处理品”，降价销售的，在广告中应显著标出“处理品”字样。

第七章药品广告

第四十七条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第四十八条申请审查药品（含进口药品）广告，应交验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药品广告审批表》。

第四十九条申请审查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广告，应出具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药品宣传批准文号。

第五十条禁止发布下列药品的广告：

（一）麻醉药品和国际公约管制的精神药品品种；

（二）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品（含试生产的药品）；

（三）卫生行政部门已明令禁止销售、使用的药品；

（四）医疗单位配制的制剂；

（五）未进行商标注册的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不在此列）；

（六）临床使用，发现有超出规定的副作用的药品。

第五十一条药品广告的语言、文字、画面的含义，不得超出卫生行政部门在《药品广告审批表》中核准的内容。

第五十二条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杂志和其他印刷品以及路牌发布药品广告的，药品的宣传批准文

号应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利用前款媒介发布推荐给个人使用的药品广告，广告内容必须标明对患者的忠告性语言“请在医生指导下使用”。

第五十三条药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表现形式：

- （一）有淫秽、迷信、荒诞语言文字、画面的；
- （二）贬低同类产品或与其他药品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评价的；
- （三）违反科学规律，表明或暗示包治百病的；
- （四）有“疗效最佳”、“药到病除”、“根治”、“安全预防”、“安全无副作用”等断言或隐含保证的；
- （五）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药之王”等断言的；
- （六）说明治愈率或有效率的；
- （七）利用医药科技单位、学术机构、医院或儿童、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为广告内容的；
- （八）专用于治疗性功能障碍的；
- （九）标明获奖内容的。

第五十四条药品广告的表现不得令人产生自己已患某种疾病的疑虑。

第八章农药广告

第五十五条农药包括：用于防治农、林、牧业的病、虫、杂草、鼠害和其它有害生物，以及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药物（包括化学农药的原药、加工制剂及生物农药）。

第五十六条申请审查农药广告，应交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农药广告审批表》。

在全国性报刊（含全国性专业报刊）、广播、电视上发布农药广告，交验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药检定所出具的《农药广告审批表》。

利用其它媒介刊播、设置广告，交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药检或植保部门出具的《农药广告审批表》。

第五十七条申请审查进口农药广告，应交验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药检定所出具的《农药广告审批表》。

第五十八条农药广告的文字、语言及画面的含义，不得超出《农药广告审批表》中核准的内容。如需更改，应重新申办《农药广告审批表》。

第五十九条发布农药广告，不得出现下列内容：

- (一)有安全性断言的，如“安全”、“无毒”、“不含毒性”、“无残毒”等；
- (二)贬低同类产品或与其它药品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评价的；
- (三)有“保证高产”、“根治”等断言或隐含保证的；
- (四)有违反农药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画面的。

第九章兽药广告

第六十条兽药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畜、禽等动物疾病，有目的地调节其生理机能并规定作用、用法、用量的物质（含饲料药物添加剂），包括：血清、菌（疫）苗、诊断液等生物制品；兽用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

第六十一条申请审查兽药广告，应交验下列证明材料：

-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

具的兽药广告证明；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兽药生产批准文号,兽药经营企业,应交验县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

(三)商标注册证书;

(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兽药说明书。

第六十二条申请审查进口兽药广告,应交验以下材料:

(一)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进口兽药登记许可证》或《进口兽药许可证》;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兽药监察所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三)兽药说明书(附中文译本)。

第六十三条兽药广告的内容,必须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兽药广告证明或兽药说明书为准。

第六十四条禁止发布下列兽药广告:

(一)未取得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批准文号的;

- (二)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
- (三) 非兽药冒充兽药的；
- (四) 兽药所含成份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不符的；
- (五) 超过有效期的；
- (六) 因变质不能药用的；
- (七) 因被污染不能药用的；
- (八) 兽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 (九) 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
- (十) 其它与兽药标准规定不符的。

第六十五条兽药广告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 畜、禽等动物：指家畜、家禽、鱼类、蜜蜂、蚕及其它人工饲养的动物；
- (二) 新兽药：指我国新研制出的兽药原料药品；
- (三) 兽药新制剂：指用兽药原料药品新研制、加工出的兽药制剂。

第十章医疗器械广告

第六十六条医疗器械包括：用于人体疾病诊断、

治疗、预防,调节人体生理功能或替代人体器官的仪器、设备、装置、器具、植入物、材料及其相关物品。

第六十七条申请审查医疗器械广告,应交验国家医药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部门或同级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广告证明》。

申请审查进口医疗器械广告,应交验国家医药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广告证明》。

第六十八条医疗器械广告的文字、语言及画面的含义,不得超出《医疗器械广告证明》中核准的内容。如需更改,应重新申办《医疗器械广告证明》。

第六十九条下列医疗器械,禁止发布广告:

(一)未经国家医药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部门或同级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生产的医疗器械;

(二)临床试用、试生产的医疗器械;

(三)已实施生产许可证而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的医疗器械;

(四)有悖于中国社会习俗和道德规范的医疗器械。

第七十条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出现下列内容:

(一)使用专家、医生、患者、未成年人或医疗

科研、学术机构、医疗单位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

- (二) 使用“保证治愈”等有关保证性的断语；
- (三) 与同类产品功效、性能进行比较的言论或画面、形象；
- (四) 运用数字或图表宣传治疗效果；
- (五) 宣传不使用做广告的产品，可能导致或加重某种疾病的语言、文字、画面；
- (六) 可能使人得出使用广告的产品，可以使疾病迅速治愈、身体康复的印象或结论的语言、文字、画面。

第七十一条标明获专利权的医疗器械广告，必须说明获得专利的类型。在专利获批准以前，不得进行与专利有关的宣传。

第七十二条标明获奖的医疗器械广告，其标明的获奖必须是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人民政府授予的各类奖。其它各种获奖，不得在广告中标明。

第七十三条推荐给个人使用的具有治疗疾病或调节生理功能作用的医疗器械，除经医疗器械广告证明出具机关批准，可以不在广告中标明忠告性语言的以外，均须在广告中标明对患者的忠告语“请在医生指导下使用”。

第十一章 医疗广告

第七十四条医疗广告包括：医疗机构通过一定媒介或形式，向社会公众宣传其运用科学技术诊疗疾病的活动。

第七十五条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医疗机构名称、诊疗地点，从业医师姓名、技术职称、服务商标、诊疗时间、诊疗科目、诊疗方法、通信方式。

第七十六条西医临床诊疗科目，以《综合医院分级管理标准》和卫生部有关文件为依据，疾病名称以国际分类 I C D—9 中三位数类目表为依据。

中医临床诊疗科目以全国中医院分级管理标准及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有关文件为依据；疾病名称以全国中医高等院校统一教材及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为依据；治疗方法、机理以中医药学理论及其有关规范为依据。

第七十七条申请审查医疗广告，应交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医疗广告证明》。

第七十八条医疗广告证明文号必须与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七十九条医疗广告的文字、语言及画面的含义，不得超出《医疗广告证明》中核准的内容。

第八十条医疗广告中禁止出现下列内容：

- (一)有淫秽、迷信、荒诞语言文字、画面的；
- (二)贬低他人的；
- (三)保证治愈或隐含保证治愈的；
- (四)宣传诊疗效果及治愈率、有效率的；
- (五)利用患者或医学权威机构、人员和医生的名义、形象或使用其推荐语进行宣传的；
- (六)冠以祖传秘方或名医传授等内容的；
- (七)以通信形式诊断疾病的；
- (八)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得进行宣传的诊疗方法；
- (九)违反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

第十二章食品广告

第八十一条食品包括：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但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药品。

第八十二条申请审查食品广告，应交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食品广告证明》。

申请审查特殊营养食品广告及食品新资源广告，应交验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第八十三条特殊营养食品,是指通过改变食品中天然营养素的成份和含量比例,以适应某些特殊人群营养需要的食品。

第八十四条食品新资源,是指在我国新发现、新引进或新研制的,无食用习惯或仅在个别地区有食用习惯,而且符合食品基本要求的物品。

第八十五条食品广告的语言、文字及画面的含义,不得超出《食品广告证明》中核准的内容。

第八十六条食品广告中不得出现医疗术语、易与药品混淆的用语以及无法用客观指标评价的用语,如:返老还童、延年益寿、白发变黑、齿落更生、防老抗癌、祖传秘方、宫廷秘方等。

第八十七条食品广告不得表示或暗示减肥功能,若表示有助于消化、保持体型,应在广告中同时强调体育锻炼、营养均衡等与之配合。

第八十八条食品广告表示其低脂、低糖、低盐、低胆固醇等含量的,必须出具卫生监督机构说明其明显低于同类产品含量的证明。

第八十九条禁止发布母乳替代食品广告。

第十三章烟酒广告

第九十条禁止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媒介及法律、

法规明令禁止吸烟的场所发布烟草制品广告。

第九十一条酒类广告及利用非禁止媒介发布烟草制品广告，不得出现以下内容：

- (一)有鼓动、倡导、引诱人们吸烟、饮酒的文字、语言和画面；
- (二)有吸烟和饮酒形象；
- (三)有未成年人形象。

第九十二条烟酒广告不得表示或暗示医疗、保健效果，如：增加记忆力、健胃健脾。不得使用无法以客观指标评价的用语，如：返老还童、延年益寿、防老抗癌等。

第九十三条申请发布酒精含量在39度以上烈性酒广告及在非禁止媒介上发布烟草制品广告，应交验以下材料：

- (一)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权的省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做广告的证明。

第九十四条发布39度以下(含39度)酒类广告，必须标明酒的度数。

第九十五条利用非禁止媒介发布烟草制品广告，必须在广告中标明“吸烟有害健康”或其它类似内容

的忠告性语言。

第十四章化妆品广告

第九十六条化妆品包括：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的方法，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特殊用途化妆品，是指用于育发、染发、烫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雀斑、防晒的化妆品。

第九十七条申请审查化妆品广告，应交验下列材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 （四）美容类化妆品，须交验省级以上化妆品检测站（中心）或卫生防疫站出具的检验合格的证明；
- （五）特殊用途化妆品，须交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批准文号；
- （六）化妆品如宣称为科技成果的，须交验省级以上轻工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科技成果鉴定书。

第九十八条申请审查进口化妆品广告，需交验下列证明：

(一)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化妆品进口的有关批件；

(二)国家商检部门检验化妆品合格的证明；

(三)出口国(地区)批准生产该化妆品的证明文件(附中文译本)；

第九十九条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应在广告中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

第一 条化妆品广告禁止出现下列内容：

(一)化妆品名称、制法、成份、效用或性能有虚假夸大的；

(二)使用他人名义保证或以暗示方法使人误解其效用的；

(三)宣传医疗作用或使用医疗术语的；

(四)有贬低同类产品内容的；

(五)使用最新创造、最新发明、纯天然制品、无副作用等绝对化语言的；

(六)有涉及化妆品性能或功能、销量等方面的数据的；

(七)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第十五章金融广告

第一 一条金融广告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

业、信托业、租赁业，金银、外汇买卖，以及各种社会融资活动的广告。

第一 二条金融广告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明白，不得欺骗或误导公众。

第一 三条金融广告应当保证其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公众对广告中所涉及内容的性质（如投资机会、资金用途、附加条件等）有充分的了解，不得夸大或隐匿关键的内容；对于有风险的金融活动，必须在广告中予以说明。

第一 四条申请发布的融资广告，不得包含下列内容：

（一）对该融资活动收益前景的评论和建议，或比照其它证券和投资的收益；

（二）说明或暗示任何付还本金或应支付的任何利息是有保证的。

第一 五条融资广告提及广告主资产额的，应交验具有法律效力的资产负债说明。

第一 六条股票广告，应在显著位置标注“股市有风险，股民须慎重入市”或含有类似内容的忠告性语言。

第一 七条下列金融活动，禁止发布广告：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二) 未经国家金融主管部门批准的；
- (三) 企、事业单位内部的资金融通行为。

第一 八条发布储蓄、信贷广告，应提交上一级人民银行出具的批准文件。

第一 九条发布保险、信托、租赁广告，应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银行出具的批准文件。

第一一 一条发布批发金银及其制品广告，应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批准文件；发布零售金银及其制品广告，应提交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银行出具的批准文件。

第一一一 一条股票发行、上市广告，应分别情况，提交下列证明：

(一) 中央企业发布股票发行、上市广告，须提交其主管部门和企业所在地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复审同意的证明和上市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准予上市的批准文件；

(二) 地方企业发布股票发行、上市广告，须提交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复审同意的证明和上市地（上

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准予上市的批准文件。

第一一二条发布其它与股票有关的(如新股认购权利证书、分红派息、配股说明书、年度业绩报告等)广告,应当提交当地省级和计划单列市证券主管机关,及上市地证券主管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

第一一三条发布投资基金证券广告,须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批准文件。

第一一四条发布债券广告,应分别情况,提交下列证明:

(一)金融机构债券广告,须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批准文件;

(二)国家投资债券、国家投资公司债券广告,须提交国家计委出具的批准文件;

(三)中央企业债券广告,须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计委出具的批准文件;

(四)地方企业债券、地方投资公司债券广告,须提交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文件;

(五)企业短期融资券广告,须提交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银行出具的批准文件。

第一一五条发布定向募集法人股广告,应分别情

况，提交下列证明：

（一）中央企业发布定向募集法人股广告，须提交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二）地方企业发布定向募集法人股广告，须提交省级或计划单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第一一六条为社会公益事业集资所发行的彩票广告，须提交国务院的批准文件。

发布其它有偿集资广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第十六章其它广告

第一一七条报刊出版发行广告，应提交新闻出版署核发的《报纸登记证》或《期刊登记证》。

第一一八条图书出版发行广告，应提交新闻出版管理机构批准成立出版社的证明。

第一一九条文艺演出广告，应提交县以上文化主管部门准许演出的证明。

第一二 条文化补习班的招生广告，应提交县以上（含县）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刊播广告的证明。

第一二一条职业技术培训班招生广告、招工招聘广告，应提交县以上（含县）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人

事部门同意刊播广告的证明。

第一二二条大专院校招生广告，跨省招生，学制在一年以上的，须经学校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一二三条中等专业教育广告，应提交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刊播广告的证明。

第一二四条外国来华的招生广告，应提交国家教育委员会的证明。

第一二五条展销会、订货会、交易会广告，应提交主办单位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职业技术师范教育类（试行）》的通知

现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职业技术师范教育类（试行）》印发给你们。该目录是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推动高等职业技术师范教育进

展。但从总体上讲，我国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发展比较缓慢，在许多方面还是空白，尤其是没有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目录，专业建设和管理无据可依，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职业技术师范教育的建设和发展。目前，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名称比较混乱，多套用现有普通高等教育专业目录，难以按职业技术师范教育要求的培养规格培养师资。因此，制定和印发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目录，以加强职业技术师范教育的专业建设和管理，改革和发展高等师范教育，更好地为中等职业教育服务，有着重要而现实的意义。

1990年6月，我委组织召开了高等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办学指导思想座谈会。会后，为了落实会议精神，开始进行《专业目录》的制定工作。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制定该专业目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框架。

按农林、工科和第三产业三部分，委托河北农业技术师范学院、吉林职业师范学院和南昌职业技术学院分别负责组织起草专业目录初稿。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分别召开了三次研讨会，进行了多次修订。

1991年6月、7月、8月，分别按农林、工科和第三产业，组织召开了审定会，形成审定稿。会后，

进一步广泛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高等职业技术师范教育本科基本专业目录(征求意见稿)》。从1993年初开始,我委在职技高师中选定了农艺教育、机械制造工艺教育和服装设计与工艺教育三个专业进行教育教学改革,研制并印发了这三个专业的教学方案。1995年初又委托安徽农业技术师范学院、吉林职业师范学院等院校,按新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基本要求和样式,并吸收有关专业教改的成果和经验,对《高等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目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重新修订和装订,于1995年8月组织召开了定稿会,并定名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职业技术师范教育类(试行)》。现作为试行文件下发,待修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时,收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本专业目录包括“专业目录”和“专业简介”两部分。专业简介的主要内容有:专业名称,业务培养目标,业务培养要求,主要课程,主要实践环节,学制,授予学位等。每个专业名称都包括“教育”二字,以体现师范性。在研制过程中注意体现以下几个方面。本专业目录是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等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建设和管理

的基本依据。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求，特别是中等职业教育的需求为制定专业目录的基本依据。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坚持按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确定专业名称，设计课程，安排教学活动。首先考虑将社会需求大而且比较稳定的专业纳入本专业目录。专业口径要宽，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加强教学内容的现代化建设。在普通师范教育的基础上，突出职业师范教育的特色，注重学生动手能力和教师职业基本技能的训练，在一些专业的业务要求中，列出了技术等级要求，并在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安排中，规定了时间要求。一些专业将生产经营和示范推广的实践工作能力列入业务要求，并将相应的课程列入主要专业课程，力求体现教育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办学思想，有利于学生增强适应性，促进中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职业技术师范教育类（试行）

- 0 0 1 农艺教育 0 0 2 园艺教育
- 0 0 3 特用作物教育 0 0 4 林木生产教育
- 0 0 5 特用动物教育 0 0 6 畜禽生产教育
- 0 0 7 水产养殖教育 0 0 8 应用生物教育

- 0 0 9 农业机械教育 0 1 0 农业建设与环境控制教育
- 0 1 1 农产品储运与加工教育 0 1 2 农业经营管理教育
- 0 1 3 机械制造工艺教育 0 1 4 机械维修及检测技术教育
- 0 1 5 机电技术教育 0 1 6 电气技术教育
- 0 1 7 汽车维修工程教育 0 1 8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 0 1 9 制浆造纸工艺教育 0 2 0 印刷工艺教育
- 0 2 1 橡塑制品成型工艺教育 0 2 2 食品工艺教育
- 0 2 3 纺织工艺教育 0 2 4 染整工艺教育
- 0 2 5 化工工艺教育 0 2 6 化工分析与检测技术教育
- 0 2 7 建筑材料工程教育 0 2 8 建筑工程教育
- 0 2 9 服装设计与工艺教育 0 3 0 装璜设计与工艺教育
- 0 3 1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0 3 2 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
- 0 3 3 烹饪与营养教育 0 3 4 财务会计教育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现将《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按隶属关系转发至所属各普通高等学校及承担研究生教育的其他机构，并遵照执行。

附件：一、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

二、《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为加强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维护国家学历教育制度和学历证书的严肃性，保证高等教育的质量和规格，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系普通高等学校以及承担研究生教育的其他机构（以下统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发给学生受教育程度的凭证。

第三条国家承认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所证明的学历，持证人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待遇。

第四条按国家规定招收，入学后取得学籍的学生，完成某一阶段的学业后，根据考试（考查）的结果，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第五条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分为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三种。

第六条毕业证书应具备以下内容：

- （一）毕业生姓名、性别、年龄、学习起止年月（提前修完者应予注明）；
- （二）学制、专业、层次（研究生、本科或专科），毕业；
- （三）贴有本人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骑缝钢印；
- （四）学校名称及印章，校（院）长签名；
- （五）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第七条结业证书应具备以下内容：

- （一）结业生姓名、性别、年龄、学习起止年月；
- （二）学制、专业、层次（研究生、本科或专科），结业；
- （三）贴有本人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骑缝钢印；
- （四）学校名称及印章，校（院）长签名；
- （五）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第八条肄业证书应具备以下内容：

- (一)肄业生姓名、性别、年龄、学习起止年月；
- (二)学制、专业、层次(研究生、本科或专科),肄业；
- (三)贴有本人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骑缝钢印；
- (四)学校名称及印章,校(院)长签名；
- (五)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第九条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或修满学分),德育体育合格,准予毕业者,可取得毕业证书。

第十条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其中有一门以上课程补考后仍不及格但不属于留级范围或未修满规定的学分,德育体育合格,准予结业者,可取得结业证书。

第十一条具有学籍的学生学满一学年以上而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中途退学者(被开除学籍者除外),可取得肄业证书。

第十二条学历证书遗失后,可由本人向原发证机构申请。原发证机构审查后依据其毕业(结业、肄业)的情况出具相应的学历证明。

第十三条普通高等学校接收的进修生,进修结束后可取得进修证明书。

第十四条普通高等学校未按国家招生规定而自行招收的学生以及举办的各种培训班的学生,学习结束后学校只能发给学习证明书,不得颁发毕业(结业、肄业)证书。

第十五条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和结业证书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制作,学校填写后颁发。普通高等学校肄业证书由学校自行印制并颁发。

第十六条统一制作的学历证书内芯印有“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结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及防伪标记。

第十七条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实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学校三级管理。国家教育委员会对地区、部门按招生计划及实际毕业(结业)人数进行总量控制,统一印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和结业证书或证书的内芯;制定有关学历证书的管理规定和实施办法;对学生的毕业(结业)资格审查和证书的颁发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所属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和学籍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在地区范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的每届毕业和结

业生进行毕（结）业资格审查，将学历证书按相应年份经国家审定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数发给学校。

学校每学年将毕业和结业生人数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领取该年度所需的证书，填写并颁发给学生。

第十八条从1994年起，凡未使用“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的毕业或结业证书内芯而自行印发的毕业或结业证书，国家一律不予承认。在本《规定》下发前，普通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规定向具有学籍的学生颁发的学历证书，国家仍予承认，毋须换发。

第十九条有特殊情况须颁发、换发毕业证书的，须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条各地、有关部门、各学校必须加强对学历证书的管理。对失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责任者和单位，除责令其收回学历证书外，并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对仿制、伪造普通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者要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本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一、自1994年,普通高等学校的毕业(结业)证书,使用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制作的毕业(结业)证书内芯。本、专科毕业(结业)证书封皮由学校自行制作(也可由学校自行设计后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制作)。证书内芯规格为(长)23.5厘米×(宽)16.5厘米。研究生学历证书封皮及内芯均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制作。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底以前将当年预计毕业生数报我委高校学生司;预计毕业生数不能大于毕业生入学年份经国家审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委招生计划数。经审核后,我委于4月底前将毕业(结业)证书(芯)发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

三、各校(研究生教育单位)每年将应届预计毕业生名册及其入学注册名册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对省招生部门录取名册、学校学生入学注册名册、预计毕业生名册进行核对、审查后,5月底以前按各校预计毕业生人数的105%将毕业证书内芯和研究生毕

业证书发学校。

四、各校（或研究生教育单位）每年颁发证书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剩余证书（芯）数和作废毕业（结业）证书报（退）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于每年本项工作结束后及时填表（见附表）具报我委高校学生司。不退作废证书（芯）的按剩余证书处理；剩余证书（芯）继续使用，第二年发证时核减。

五、学校报送名册时间、核对招生和毕业生数及审核毕业生资格等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具体规定。

六、证书（内芯）工本费、邮运费由各校支付，待核定后另行通知。

附：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使用情况统计表。
（略）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县贯彻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和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的意见》的通知

现将《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县贯彻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和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的意见》发给你们。请各地根据本地实验县具体情况和条件，制订规划，认真贯彻落实。

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县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意见

今年，经国务院批准，我委分别与国家体委、卫生部发布了《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以下简称两个《条例》）。两个《条例》是我国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基本法规，是指导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重要依据。今后一个时期，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中心任务就是抓好两个《条例》的贯彻落实。而广大农村地区如何贯彻落实两个《条例》则是首要任务之一。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县是进行各项综合改革实验的基地，为在我国农村贯彻落实两个《条例》积累经验，特就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县如何贯彻两

个《条例》、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

1 .要充分发挥县政府对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领导和协调作用。成立以主管县长为组长,教育、体育、卫生等部门领导参加的学校体育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协调各部门间的关系,为该项工作的开展解决实际问题。

2 .县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体育卫生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干部。乡(镇)文教办要设专职或兼职干部分管学校体育卫生工作。

3 .县、乡中小学要成立以主管校长为组长,教务、总务部门及体育教师、校医参加的学校体育卫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体育卫生工作;规模较小的学校由校长负责管理体育卫生工作。

二、加强规划

1 .要把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纳入本县(乡)教育综合改革和发展的总体规划,进行通盘考虑,促进同步发展。

2 .各县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5年发展规划,乡要制定3年发展规划;县、乡两级政府及教育部门和学校每年据此制定年度工

作计划。

3 .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 ,制定贯彻两个《条例》的实施办法。

三、强化管理

1 .要把体育卫生工作作为综合评价学校教育工
作质量的重要内容之一 ,纳入督导评估内容。

2 .制定校长任期目标管理协议及实施九年义务
教育责任书时 ,必须有具体的体育和卫生工作方面的
内容。

3 .要根据两个《条例》的要求 ,制定具体的学
校体育卫生工作检查标准 ;评选先进学校或单位必须
纳入体育、卫生工作的内容。

四、坚持分类指导

1 . 体育课教学与课外体育活动

所有的学校必须按国家教委颁发的中、小学教学
计划开设体育课 ,同时 ,每周安排两次以上课外体育
活动 ,每天安排课间操。

县属中、小学的体育教学 ,必须严格执行体育教
学大纲 ,建立课堂常规 ,完善教学文件 ,严密组织教
法 ,提高教学质量。

乡属中、小学和村完小基本执行体育教学大纲 ,

适当扩大选用教材的比例和范围，上课有教案，建立课堂常规并逐步提高教学质量。

其他学校可从实际出发，在符合体育教学大纲指导思想的前提下，编写和选用乡土教材，并逐步使教学正规化。

2．课余体育训练和竞赛

县重点中、小学要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尽可能成立1 - 2项本校传统体育项目的代表队，提高学生运动技术水平；其他学校可根据条件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工作。

县、乡一般每年举行1次、各学校每年举行1 - 2次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县（乡、校）性运动会。

3．学校卫生工作

各级中学及乡中心小学以上学校要把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用或编写相应教材和教学资料，采取开课、讲座、团队活动、红十字活动等形式，向全体学生开展健康教育，每学期用于健康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5 - 10学时；其他学校也应积极创造条件，因地制宜地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学校要建立各种卫生制度，培养和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行为和习惯，保持良好的公共环境卫

生和学生宿舍卫生。

中学及中心小学以上学校要建立体格检查制度，保证学生每 1 - 2 年进行一次体格的检查，并对体检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学校要为学生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或要求学生自备开水)；中学及乡中心小学以上学校要为学生提供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要为学生提供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教室中的采光照明、黑板及新购置的课桌椅要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原有教室中的采光照明、黑板、课桌椅要有计划地改善，逐步达到国家标准。

因地制宜地开展近视眼、弱视、沙眼、龋齿、寄生虫、营养不良、贫血、脊柱弯曲等常见疾病的预防、矫治以及传染病的预防和管理工作的。

五、建立一支数量足够、质量合格、相对稳定的体育师资和卫生保健人员队伍

县、乡所属中、小学要按《条例》规定，配齐专职体育教师，其他各校配齐相对固定的兼职体育教师。

各中等师范学校应当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开办体

育班，或通过增加体育课时、开设体育选修课等办法使部分中师学生毕业后能担任专职或兼职小学体育教师。

要通过选拔代培、函授学习、脱产进修、短期培训、巡回辅导等多种形式提高体育教师、尤其是兼职体育教师的思想和业务素质。

要建立健全教研网络，提高体育教师的教学能力。县教研室要配备得力的专职体育教研员，负责开展全县体育教学研究，提高全县体育教师的业务素质；各乡、镇成立体育教研中心，配备若干名脱产或半脱产教师，定期开展各种形式的教研活动和巡回辅导活动，帮助提高兼职体育教师的教学能力。

乡中心小学以上学校要建立卫生室，其中600名学生以上的学校要配备专职校医，不足600名学生的学校要配备固定的兼职保健教师。村小要设保健箱，有人分管学校卫生工作。

要有计划地通过各种形式对校医或保健教师进行业务培训，保证每个校医（或保健教师）每年接受培训的时间在40学时以上。每年组织校医（或保健教师）进行1-2次业务或工作经验交流活动。

六、努力改善体育卫生工作条件

县、乡（镇）人民政府在安排年度学校教育经费时，应当安排一定数额的体育卫生经费；县、乡（镇）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把体育卫生经费列为专项经费，保证用于学校体育卫生工作。

县体育部门在经费上应当尽可能对学校体育工作给予支持。

县、乡（镇）、村各级政府和组织要鼓励全社会关心并捐资支持学校体育卫生工作。

各学校要按照国家或地方颁布的中小学体育器材设施、卫生室器械与设备配备标准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器材、器械和设备，并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率。

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大力提倡自力更生，就地取材，自制体育器材，修建运动场地。自制体育器材设施要坚固耐用，安全可靠。

学校应当制定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管理维修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违者要追究责任，并予以处理。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的通知

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望在执行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有什么问题及时反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民办高等学校是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为了积极鼓励、正确引导兴办民办高等学校，维护民办高等学校的合法权益，完善对民办高等学校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民办高等学校，系指除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以外的各种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自筹资金，依照本规定设立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教育机构。

第三条 设置民办高等学校要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与现有各类高等教育统筹规划，有利于高等教育布局、层次、科类结构的改善。

第四条 民办高等学校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接受政府的管理、监督、检查、评估和审计。

第五条 民办高等学校应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培养合格的人才。学校要建立共产党、共青团和工会组织，以及必要的思想政治工作制度。

第六条 民办高等学校及其教师和学生享有与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及其教师和学生平等的法律地位。民办高等学校招收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纳入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学生毕业后自主择业，国家承认学历。

民办高等学校应对毕业的学生提供就业指导。

第七条 民办高等学校不得以营利为办学宗旨，其财产归学校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其收入应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学校的进一步发展。民办高等学校的校办产业享受和普通高等学校校办产业同样的政策。

第二章 设置标准

第八条 民办高等学校的设置标准，应有别于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从满足教学基本需要出发，实事求是地予以确定。

第九条 设置民办高等学校，应具备下述基本条件：

配备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文化水平，具有高等教育工作经验，管理能力较强，并能坚持正常工作的专职正、副校长。还应配备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职学科、专业负责人。

配备政治素质较高、业务能力与专业设置、在校学生人数相适应的稳定的教师队伍。各门公共必修课程、专业基础和专业必修课程，至少应有讲师或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 1 人。每个专业至少应有 2 名具有副教授职称以上的教学骨干。

设置的专业数一般在 3 个以上；在校学生规模应达到 500 人以上，其中高等学历教育在校学生规模应不少于 300 人。

有固定、独立、相对集中的土地和校舍。校舍一般应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含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校系行政用房及其他用房 5 项，合计建筑面积参考指标为：文法财经类学校每生 10 平方米，理工农医类学校每生 16 平方米。占地面积应满足校舍建筑用地和供学生体育活动的场地。

按所设专业和学生人数配备必要的教学仪器设

备和适用图书。实验课及实习条件应达到各专业教学的基本要求。

要有与建校相应的建设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建校、办学费用由申办者自行筹措，并需有关部门审核、验资。其资金数额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条 自行筹资建校舍尚有困难的民办高等学校，允许租借现有合适的校园或其他单位的适用土地、用房从事教学活动，但须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长期租借外单位适用土地、房屋等设施满足办学需要的学校，其筹办启动资金的要求可以适当放宽。

第十一条 民办高等学校不得租借以下房产做为校舍：

1. 简易建筑物；
2. 危房；
3. 从事正常教学活动的中小学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校舍；
4. 其他不适于教学活动的房屋。

第十二条 民办高等学校可以利用其他单位的实验、实习设施和图书资料，但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设置专科层次的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本科层次的民办高等学校，其标准需参照《普

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设置申请

第十四条 民办高等学校设置分筹办和正式建校两个阶段。达到设置标准要求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建校；未达到设置标准要求的，可以先申请筹办。筹办条件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批准筹办的民办高等学校可以招生，但不具有发放高等学历教育文凭的资格。学生学习结束后，可由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书，也可以参加国家组织的高等教育学历资格考试或自学考试，合格者发给毕业文凭。学生考试合格率达到70%以上，并已基本具备办学条件的，可以申请正式建校。

第十五条 申请筹办民办高等学校，由申办者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参照本规定和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补充规定进行评议，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抄送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民办高等学校正式建校，由申办者向省级教育行

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批。

第十六条 申请筹办民办高等学校须报送以下材料：

1. 学校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和建校方案（规模、专业设置等）；
2. 建校资金、办学正常经费的数量、来源渠道及证明文件；
3. 学校章程；实行董事会制度的学校，还须报董事会章程和董事长、董事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
4. 已有办学条件和学校基本建设规划；
5. 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建校要报送以下材料：

1. 省级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
2. 正式建校的可行性论证；
3. 资金数量、来源及证明文件；
4. 学校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教工队伍情况和骨干教师名单及其职称、专业；
5. 学校规模、学制、招生专业、人数、生源面向；
6. 批准筹办学校的结业学生参加自学考试情况；

7. 已有校园、校舍建筑面积、图书资料及教学仪器设备情况。

第四章 评议审批

第十八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每年第三季度前受理当年的民办高等学校设置申请，逾期申报，转至下一年度办理。

第十九条 民办高等学校的设置申请，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形式审查后，对申报程序符合规定、申报材料齐备、基本办学条件达到要求的，委托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进行评议。对申报程序不符合规定、申报材料不完备、基本办学条件未达要求的设置申请，国家教育委员会暂不委托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进行评议，并及时通知申报者。

第二十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根据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的评议结论进行审批，并将结论意见通知省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一条 民办高等学校从批准正式建校至达到计划规模，期限为5年。

第二十二条 民办高等学校校名要根据国家关于高等学校名称的有关规定确定，一般应与其办学层次相符，同时须在校名前冠以“民办”二字。批准筹办的民办高等学校的校名，须在校名后加注“（筹办）”字样。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三条 民办高等学校由所在地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民办高等学校校长的任免，须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二十五条 民办高等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应经其所在单位同意，并须签订聘用合同。

第二十六条 民办高等学校招收学历教育的学生，应参加全国高等学校统一考试，并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录取。举办助学性质的非学历教育班，入学资格考试可由学校自行组织。

第二十七条 民办高等学校不得办分校和设校外办学点，也不得将本校承担的教育教学任务委托其他

单位或个人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未经筹办阶段而直接正式建校的民办高等学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其首届毕业生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合格率低于 70% 的为不合格学校，允许第二年再次申请验收，再不合格，则改为筹办学校。参加考核验收合格的学生发毕业证书，不合格者发学习证明。

第二十九条 民办高等学校依据国家法规和政策，享有下列办学职权：

1. 制定和修改学校规章制度；
2. 设置校内管理机构；
3. 聘任校长、教师、职工，确定教职工工资收入标准；
4. 根据学校的规章制度对教职工和学生给予应有的奖惩；
5. 享有国家赋予高等学校的有关优惠政策；
6. 设置、调整专业；
7. 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精神，确定和调整学费标准；
8. 接受捐赠、资助；开展对内对外的教育交流与合作；

9. 兴办校办产业，进行科技协作，开展社会服务；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章 变更与调整

第三十条 民办高等学校的变更分为更改校名、培养层次等；调整分为撤销与合并。民办高等学校调整和变更，均须按申报设置学校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一条 民办高等学校调整，由学校提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学校负责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并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下处理校产。

第三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民办高等学校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的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整顿、停止招生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者，报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予以撤销：

1. 未经批准，擅自筹办、建校招生的；
2. 乱发学历文凭的；
3. 管理不善，办学秩序严重混乱，造成不良影

响的；

4. 教育质量严重低下的；

5. 严重违背办学宗旨的。

国家明令撤销的民办高等学校，校长应负责对其在校学生妥善安置。必要时，可请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予以协助。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组织财务、审计等部门对学校资产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包括校舍、场地等，除依法返还给创办人部分外，均归教育行政部门处理，用于发展教育事业。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有关补充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面向二十一世纪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原则意见》的通知

为了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促进职业教育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委研究制定了《面向二十一世纪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原则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和本部门、行业实际情况遵照执行，并制订切实可行的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的计划和政策措施。请将有关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的情况及时报我委职业技术教育司。

面向二十一世纪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原则意见

一、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培养适应二十一世纪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高素质劳动者和专门人才，是职业教育战线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的重要任务。我国正处在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落实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关键历史时期，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职业教育的发展和改革产生了全面的、深刻的影响，并提出了更高的要

求。职业教育的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直接关系到我国二十一世纪劳动者和专门人才的素质以及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因此，在世纪之交，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有着鲜明的时代特征和重大的战略意义。我们要坚定不移地按照《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及其实施意见，进一步调整教育结构、积极发展职业教育，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础工作，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办出职业教育特色。这既是职业教育战线落实十五大提出的战略目标的重要措施，也是职业教育自身发展完善的需要。

二、职业教育要培养同二十一世纪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的，具备综合职业能力和全面素质的，直接在生产、服务、技术和管理第一线工作的应用型人才。为此，在教学内容上应着重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加强德育，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素质。第二，在打好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上，要十分重视过硬的职业技能训练。同时，要学好必要的基础文化知识。第三，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学习相应的生产、服务、技术和管理领域的先进知识和技术。第四，加强综合职业能力和全面素质的培养。

三、推进教学改革，要更新教育观念。职业教育应确立以能力为本位的教学指导思想。专业设置，课程开发须以社会和经济需求为导向，从劳动力市场分析和职业岗位分析入手，科学合理地进行。要建立健全课程标准，优化课程结构。教材内容要密切联系实际，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要建立有利于调动学校、教师搞好教学工作积极性的有效机制。要采用各种先进、有效的教学模式和教学手段，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加强和改进教学管理工作。根据职业教育的特点，应加强创业精神教育，把增强学生的职业技术能力和就业能力放在突出位置，使职业教育的教育教学更好地适应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需要。

四、职业教育教学工作必须贯彻产教结合的原则。要在实施职业教育的过程中，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要建设好符合教学要求的实习基地，切实加强实验、实习、职业技能训练等实践性课程和教学环节。要增强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与行业企业的联系与合作，校董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咨询组织中要有相关经济界、产业界专家参加，充分发挥他们在研究专业设置、

培养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吸引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生产技术、经营管理人员直接参与教育教学过程。

五、职业教育要从地区和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合理设置专业,加强专业建设。国家教委将依托地方和行业,到本世纪末在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中建设一批示范性骨干专业。省地两级要加强对各类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的管理,坚持专业设置的基本标准,在行业参与下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职业教育的整体效益。

六、结合专业建设进行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按照专业建设的要求,建立新的课程体系和与之相配套的教材系列。课程和教材门类繁多,更新要求快,改革和建设必须调动和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行业和企业以及学校各方面的积极性。国家教委要研究制定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各地方和各部门、行业应根据专业建设分工,组织专家,下大力气做好相应的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工作。

七、加强教学研究和教改实验。省地两级要加强职业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教育行政部门要支持职业教育研究机构的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教

学研究机构应当承担起职业学校教学研究、教学指导工作以及研究教学管理、师资培训和教育评价等工作。要学习国内外先进的职业教育理论与方法，针对教学工作中的重点课题进一步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教学改革实验，做好教学改革成果的传播和推广工作。贯彻执行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认真开展职业教育教学成果评奖和表彰活动。

八、积极推行两种证书制度。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订的职业分类和职业资格制度相适应，职业教育的有关标准应当与职业资格标准相协调，积极推行学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两种证书制度。通过学校学业考试和有关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鉴定两个方面的考核，促进职业能力的提高。凡所学专业与当地职业技能鉴定所开考专业（工种）相同的职业学校学生，应积极参加当地的职业技能鉴定。各有关部门之间应该加强协调，根据职业学校教育的特点，合理安排和组织考核、鉴定工作。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应建立相关专业（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站（点）。

九、提高教师素质，发挥教师作用。各地方和各部门、行业及职业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教委《关

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职〔1997〕8号),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教师的培养培训和师德建设,切实提高教师素质。要采取教师到企事业单位进行见习和锻炼等措施,使文化课教师了解专业知识,使专业课教师掌握专业技能,提高广大教师特别是中青年教师的实践能力。要注意从企事业单位引进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或聘请他们做兼职教师。要重视教学骨干、专业带头人和“双师型”教师的培养。要制定政策,把教师职务的评聘和对教师奖励与他们参加教学改革的实绩联系起来,调动教师参加教育教学改革的积极性。要提高广大教师对教学改革迫切性的认识,鼓励他们以积极的态度和饱满的热情投身于教学改革中去。

十、加强学校教学管理和改革工作。职业学校要加强教学过程规范化建设和教学常规管理。有条件的职业学校要建立有行业、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生产技术专家组成的专业顾问委员会参与学校教学管理工作。职业学校应专人负责或建立负责招生就业指导工作的机构,了解生源情况和劳动力市场的供求信息,进行毕业生跟踪调查,以便及时改进教学工作,有针对性地做好职业指导,建立教育与就业的紧密联

系。省部级以上重点职业学校要在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中发挥带头作用。职业学校要增加对教学工作的投入，要保证用于改善教学条件的经费支出，特别要加强操作能力培训所需设施的配备。要提高现代教育技术水平，加快计算机辅助教学和多媒体教学手段的推广步伐，促进教学手段的逐步现代化。今后对各类职业学校的评估，要把教学质量、教学改革成效作为重要内容。

十一、发挥行业的指导作用。部门、行业组织应该在职业教育具体目标的确定、专业标准和课程教材建设、开展教学研究和培养专业教师方面发挥重要的指导作用。建立和完善所属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机构，从本部门、行业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劳动就业的实际需要出发，促进职业教育教学内容与生产实际、行业职业资格标准的联系，制订各类职业学校的专业建设标准，指导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十二、落实地方教育部门教学管理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人员负责对本地区职业教育教学规范的制订、教学过程的管理、教学质量的检查与评估。教学管理工作要体现改革精神、服务精神，要探索科学的方法，发

挥专家队伍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十三、国家教委将加强全国性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就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教材建设、质量标准、督导评估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对各地方和各部门、行业的教育教学进行指导。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九年义务教育小学思想品德课和初中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试行）》的通知

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使小学思想品德课和中学思想政治课适应当前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的新形势要求，国家教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学工作的意见》（教基〔1995〕23号）确定通过制订学科课程标准，进一步科学规划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思想品德课和初中思想政治课的教学内容体系，完善高中思想政治课的教学内容，完成小学思想品德课与中学思想政治课的整体衔接的任务。1996年6月7日国家教委印发《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思想政治课课程标

准(试行)》;1997年3月《九年义务教育小学思想品德课和初中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课程标准》)经国家教委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课程标准》印发给你们,并就贯彻实施提出以下意见:

一、认真学习《课程标准》,掌握精神实质。

《课程标准》是国家指导小学思想品德课和初中思想政治课的教学、评估、考核,以及规范教材编写与审查的规章,《课程标准》着眼于我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要求,首次把小学思想品德课和初中思想政治课作为一个整体设计课程的结构和确定教学目标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主管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学工作的领导和教研员,以及全体小学思想品德课和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师都要认真学习研究《课程标准》明确教学目标要求,确立依据《课程标准》指导课堂教学,依据《课程标准》开展活动的意识。

二、积极作好培训教师工作

《课程标准》涉及了许多方面的理论问题和教育实践问题,对于教师的自身素质和知识水平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小学思想品德课教师和中学思想政治课

教师都要全面掌握《课程标准》，不单要熟悉本教学年级的教学要求，而且还要了解两课九年教育的总体教学内容和要求。为帮助教师掌握《课程标准》，国家教委将有计划地开展教师培训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也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开展多种方式的教师培训工作，以增强贯彻落实《课程标准》的自觉性。

三、有计划的实施《课程标准》

《课程标准》的实施是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完成大、中、小学德育内容衔接，不断提高德育的整体效果的重要步骤。全面实施前要做一些必要的准备，因此，自1998年秋季开学始，《课程标准》和国家教委小学思想品德课和中学思想政治课教材编写领导小组依据《课程标准》组织编写的新教材先在部分省市进行试验，取得经验后自1999年秋季开学起在全国实施，同时1992年国家教委印发的《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思想品德课教学大纲(试用)》和《全日制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学大纲(试用)》(初中部分)以及据此编写的教材停止使用。小学思想品德课和中学思想政治课教材建设继续贯彻在统一要求的前提下实行教材多样化的方针。单位、团体、个人

凡依据《课程标准》编写，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管理条例》和国家教委《中小学教材编写、审查和选用的规定》（教基〔1995〕2号）的教材均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供各地选用。

实施《课程标准》过程中，各地要注意不断研究和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及时将情况反映给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

附件：九年义务教育小学思想品德课和初中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试行）（略）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和24个学科教学大纲（试用）的通知

一、为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家教委制定了《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方案（试行）》（以下简称《课程方案》）。《课程方案》由《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以下简称《课程计划》）和小学思

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自然、社会、音乐、美术、体育、劳动等9科，初级中学思想政治、语文、数学、英语、俄语、日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音乐、美术、体育、劳动技术等15科（共24科）教学大纲（试用）组成。现将《课程计划》和24科的教学大纲（试用）印发给你们，自1993年秋季起在全国逐步试行。

二、《课程方案》是国家对义务教育阶段教学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要组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干部、教研人员及广大中小学校长、教师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课程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调整后的《课程计划》报我委备案。学校要严格执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课程计划》。承担教育、教学改革试验的学校，确需改动课程计划的，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四、各地全日制小学的起始年级，从1993年秋季开学开始实施本《课程方案》。全日制初级中学起始年级开始实施本《课程方案》的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决定。有

条件的可以在1993年秋季与小学同时实施本《课程方案》。

五、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必须认真做好实施《课程方案》前的校长、教师培训等准备工作。各地师范院校和教育学院要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教师使用教学大纲和教材的培训工作。

六、实施本《课程方案》要同时使用根据《课程方案》编写的教材。有关教材的选用工作，我委将另行发文指导。

七、实施《课程方案》是我国普及义务教育的一件重要工作，各地应注意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做到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各地要将实施过程中的情况、问题和经验，及时告我委基础教育司。

附件：一、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

二、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24科教学大纲（试用）（略）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制定的。

本课程计划遵循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战略思想，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实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以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本课程计划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第一位，以人类社会的优秀文化成果教育学生；面向全体学生，注重全面打好基础，因材施教，促进学生个性的健康发展；根据儿童、少年身心发展规律，合理安排课程，注意教学要求和课业负担适当；从我国实际出发，注意城乡和各类地区的不同特点，坚持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一、培养目标

按照国家对义务教育的要求，小学和初中对儿童、少年实施全面的基础教育，使他们在德、智、体诸方面生动活泼地主动地得到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素质，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级各类人才奠定基础。

小学阶段的目标：

初步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

社会主义的思想感情,初步养成关心他人、关心集体、认真负责、诚实、勤俭、勇敢、正直、合群、活泼向上等良好品德和个性品质,养成讲文明、讲礼貌、守纪律的行为习惯,初步具有自我管理以及分辨是非的能力。

具有阅读、书写、表达、计算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一些生活、自然和社会常识,初步具有基本的观察、思维、动手操作和自学的的能力,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初步养成锻炼身体和讲究卫生的习惯,具有健康的身体。具有较广泛的兴趣和健康的爱美的情趣。

初步学会生活自理,会使用简单的劳动工具,养成爱劳动的习惯。

初中阶段的目标:

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感情,初步了解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初步具有为人民服务 and 集体主义的思想,具有守信、勤奋、自立、合作、乐观、进取等良好的品德和个性品质,遵纪守法,养成文明礼貌的行为习惯,具有分辨是非和自我教育的能力。

掌握必要的文化科学技术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

一定的自学能力、动手操作能力，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初步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掌握一些简单的科学方法。

初步掌握锻炼身体的基础知识和正确方法，养成讲究卫生的习惯，具有健康的体魄。具有初步的审美能力，形成健康的志趣和爱好。

学会生活自理和参加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初步掌握一些生产劳动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一些择业的常识，具有正确的劳动态度和良好的劳动习惯。

二、课程设置

根据九年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初中阶段的培养目标和儿童、少年身心发育的规律设置课程。课程包括学科、活动两部分，主要由国家统一安排，也有一部分由地方安排。学科以文化基础教育为主，在适当年级，因地制宜地渗透职业技术教育；以分科课为主，适当设置综合课；以必修课为主，初中阶段适当设置选修课；以按学年、学期安排的课为主，适当设置课时较少的短期课。活动在实施全面发展教育中同学科相辅相成。学校在教育、教学工作中，要充分发挥学科和活动的整体功能，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

美育和劳动教育，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打好基础。

(一) 国家安排课程

学科：

小学阶段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社会、自然、体育、音乐、美术、劳动等9科，有条件的小学可增设外语；初中阶段开设思想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等13科，还开设短期的职业指导课。

所有学科都要加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教学，与此同时要重视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能力，并根据各门学科的特点有机地渗透思想教育，促进学生个性心理品质的健康发展，全面完成学科教学的任务。

学科设置的基本要求：

思想品德进行以“五爱”为基本内容的社会公德教育和一般的政治常识教育，教育学生心中有他人、有集体、有祖国，着重提高学生的道德认识，培养道德情感，指导道德行为，使学生初步具有分辨是非的能力。

思想政治使学生初步明确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准则、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了解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了解我国国情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有关

知识，使学生初步确立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初步树立道德观念、法制观念、国家观念以及阶级观点、劳动观点、群众观点、集体主义观点，初步具有社会责任感，提高分辨是非的能力。

语文小学阶段使学生学会汉语拼音和 2 5 0 0 个左右的常用汉字，掌握常用词语和一定的写字技能，会说普通话，会使用常用字典，打好听、说、读、写的基础。使学生从小热爱祖国语言文字，发展观察和思维能力，受到生动的思想、政治、品德教育和审美教育。

初中阶段使学生掌握现代语文的基础知识，学一点文言文，扩大识字量和常用词汇，较熟练地使用常用字典、词典等工具书。通过听、说、读、写的基本训练，提高理解和运用语言文字的能力，进一步发展观察和思维能力，受到较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教育和审美教育。

数学小学阶段使学生掌握整数、小数、分数的基础知识和四则运算的技能，学一些简单的几何图形、简易方程和珠算知识，学一点简单的统计初步知识。培养初步的逻辑思维能力和空间观念，以及运用所学

数学知识解决一些简单实际问题的能力。

初中阶段使学生掌握代数、平面几何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学一点统计初步知识、直观空间图形知识。进一步培养学生的运算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和空间观念，以及运用所学数学知识解决简单实际问题的能力。

外语初中阶段开设英语或俄语、日语等，分两级水平：一级水平学习两年，掌握适量的基础知识，通过初步的言语训练，能进行简单的听、说、读、写活动；二级水平是在一级水平的基础上，继续学习一年或两年，掌握必要的基础知识，经过进一步的言语训练，具有初步的听、说、读、写能力，为继续学习外语打好基础。

社会使学生初步认识常见的社会事物和现象，初步了解家乡的、祖国的、世界的历史、地理和社会生活等方面的常识，初步培养学生观察社会和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使学生受到爱国主义教育和法制观念的启蒙教育。

历史使学生掌握中国历史（包括乡土历史）、世界历史的基础知识和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着重学习中国近、现代史的重要事件和主要人物，使学生受到

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培养学生初步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分析问题的能力。

地理使学生获得有关地球、地图的初步知识，掌握世界地理、中国地理(包括乡土地理)的基础知识，初步具有阅读和运用地图、地理图表的技能，初步理解人类活动与地理环境的关系，认识我国地理方面的基本国情，懂得有关人口、资源、环境等方面的基本国策，受到辩证唯物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教育。

自然使学生初步认识自然界常见的物体和现象，初步了解人类对自然的利用、改造、保护与探索，培养学生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志趣和初步的观察、动手能力，使学生受到爱家乡、爱祖国、爱大自然和相信科学、破除迷信的教育。

物理使学生在观察、实验的基础上，学习力学、热学、电学、光学等方面的初步知识，了解它们在实际中的应用，初步掌握一些力学、电学中的基本概念和规律。培养学生初步的观察能力、实验能力和运用所学物理知识解决简单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化学使学生在观察、实验的基础上，初步掌握一些化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几种最常见的重要元素

及其化合物的基础知识,初步了解它们在实际中的应用。培养学生初步的观察能力、实验能力和运用所学化学知识解决简单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生物使学生在观察、实验的基础上,初步掌握关于植物、细菌、真菌、病毒和动物的形态结构、生理和分类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初步学习一些生物遗传、进化和生态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并了解它们在实际中的应用,初步懂得人体形态结构、生理功能和卫生保健的基础知识。培养学生初步的观察能力、实验能力和运用所学生物学知识解决简单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体育小学阶段使学生掌握体育、卫生、保健的基础知识,简单的体育运动技术。使学生养成锻炼身体、讲究卫生的习惯,增强体质,加强纪律观念,培养学生团结友爱、朝气蓬勃和勇敢顽强的精神。

初中阶段使学生掌握体育基础知识和体育卫生保健知识,初步掌握基本运动技能。使学生养成自觉锻炼身体的习惯,促进身体正常发育,增强体质。进一步加强纪律观念,培养学生团结合作的精神、竞争意识和勇敢顽强的意志品质。

音乐小学阶段主要学习我国优秀民族音乐作品，初步接触外国优秀音乐作品，使学生掌握浅显的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学生对音乐的兴趣以及对音乐初步的感受和表现能力，激发爱国主义情感和民族自豪感。

初中阶段主要学习我国民族优秀音乐作品，了解一些外国优秀音乐作品，使学生初步掌握音乐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增强对音乐的兴趣、爱好，进一步培养学生对音乐的感受、表现和鉴赏能力，以及爱国主义精神和民族自豪感。

美术小学阶段初步接触我国民族民间的、国外的优秀美术作品，使学生掌握浅显的美术基础知识和简单的美术技能。增强学生对美术的兴趣和爱国主义情感，培养学生的观察能力、想象能力和美术欣赏能力。

初中阶段进一步了解我国民族民间的、国外的优秀美术作品，使学生掌握美术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学生的观察能力、形象思维能力、美术欣赏能力和表现能力，陶冶学生高尚的情操，增强爱国主义精神。

劳动通过自我服务劳动、家务劳动、公益劳动和简单的生产劳动、使学生初步掌握一些基本的劳动知

识和技能。培养正确的劳动观念、良好的劳动习惯、热爱劳动和劳动人民的感情。

劳动技术使学生掌握一些服务性劳动和工农业生产的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也可使学生适当掌握某些职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术。通过劳动培养学生具有正确的劳动观点和良好的劳动习惯,以及热爱劳动和劳动人民的感情。

职业指导使学生了解关于就业和升学的方针政策,了解当地有关学校和主要职业的情况、职(专)业特点和不同职(专)业人员的素质要求,学习择业的一般常识。使学生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及自身条件正确选择升学和就业的方向。

活动

本课程计划设置晨会(夕会)、班团队活动、体育活动、科技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校传统活动等。

各项活动都要结合其特点,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使学生受到政治、思想、道德教育,扩大视野,动手动脑,增长才干,发展志趣和特长,丰富精神生活,增进身心健康。

活动设置的基本要求:

晨会（夕会）举行升旗仪式，进行时事政策和日常行为规范教育。教育学生热爱祖国，关心国家大事，遵守学生守则，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班团队活动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集体活动。增强学生的组织观念和集体观念，培养学生自我管理和相互交往的能力。

体育锻炼进行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和其他体育锻炼。使学生增强体质，养成自觉锻炼身体的习惯。

科技文体活动开展科技、文艺、体育等活动，由学生自愿参加。使学生增强兴趣，拓宽知识，增长才干，发展特长。

社会实践活动参加社会生产劳动和社会服务、社会调查、参观访问以及军事训练等活动。引导学生接触工农，了解社会，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热爱劳动人民的感情和社会责任感。

校传统活动从学校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组织有教育意义的活动，包括国家重大节日、纪念日和民族传统节日以及学校自定的科技节、体育节、艺术节、远足等活动。引导学生在丰富多彩的活动中生动活泼地发展。

（二）地方安排课程

为了适应城乡经济文化发展和学生自身发展的不同情况，本课程计划设置了地方安排课程。地方课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

（三）课程计划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加强薄弱普通高级中学建设的十项措施（试行）》的通知

为了落实我委《关于大力办好普通高级中学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的“要大力加强薄弱普通高中的建设”的任务，提高普通高中整体质量和水平，现将《加强薄弱普通高级中学建设的十项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贯彻落实。在试行过程中，要注意总结经验，有关经验材料报我委基础教育司。

加强薄弱普通高级中学建设的十项措施（试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普通高中教育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但是，由于多种原因，各地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一些基础相对薄弱的普通高级中学（以下简称薄弱高中）。这些学校有的办学条件困难，生

源素质不高；有的领导班子和教师力量薄弱，教育质量较低；有的规模过小，办学水平和效益较差。薄弱高中的存在，是客观现实，它制约了整个普通高中的改革和发展，影响了普通高中整体质量的提高。为使普通高中教育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更好地为提高国民素质服务，现就加强薄弱高中建设，提出以下十项措施。

一、切实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切实转变教育思想，破除陈旧的教育观念，明确普通高中的性质及其双重任务，树立正确的人才观、质量观，不能把为高等学校输送新生作为普通高中的唯一任务，更不能把升学率作为衡量普通高中办学水平的唯一标准。薄弱高中自身要解放思想，摆脱升学率的束缚，“不求人人升学，但求个个成才”，坚信向社会各行各业输送高素质劳动后备力量与向高等学校输送合格新生都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都是为培养人才作出贡献。要振奋精神，大胆改革，把办学方向从单纯面向升学转到侧重为社会培养高素质劳动后备力量的轨道上来。

二、继续调整中等教育结构，积极推进中考制度改革

各地应依照《纲要》及其实施意见的要求，继续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要制定政策和措施，扩大初中毕业生分流到职业教育的比例，使职业学校学生占高中阶段在校生数的60%左右，这不仅对职业教育的发展有利，而且对普通高中的建设也有推动作用。职业教育相对薄弱的地方，在不影响合理布局的前提下，可以将一些普通高中转办成职业高中。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推进中考制度的改革，改善一般高中，尤其是薄弱高中的生源状况，调动所有高中的办学积极性，大面积提高普通高中的教育质量。

三、积极进行办学体制改革试验

根据《纲要》的精神，要逐步建立以地方政府为主，社会各界多方参与的新的办学体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积极进行在社会力量参与下的薄弱高中办学体制改革的试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试行公办民助、公有民办、民办公助等办学形式；支持薄弱高中与示范性高中、企事业单位或不同隶属的学校（包括大学）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通过改革办学体制，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办学积极性，多渠道筹集办学经费

和利用社会人才资源促进薄弱高中办学条件的改善与教育质量的提高。

四、大力推进办学模式改革

薄弱高中可以办成兼有升学预备教育和就业预备教育的学校，或试办成以就业预备教育为主的学校，还可以继承和发扬本校的传统优势办成具有某种特色的学校。

农村的薄弱高中更要加大办学模式改革的力度。要确立农村教育为当地建设服务的办学思想，结合农村教育综合改革，为培养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通用性人才打下坚实基础。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鼓励并具体指导薄弱高中根据学校的实际，扬长避短，确定办学模式并办出各自的特色。

五、合理调整学校的布局、规模

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当地的地理环境、经济状况人口分布、人口预测和教育发展规划，合理调整普通高中的布局。对布局过于分散、规模过小、班额不足的学校，该撤并的坚决撤并，使普通高中的规模一般不少于12个班，每班不少于40人，以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六、努力增加投入，改善办学条件

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建立以政府拨款为主，社会捐助，发展校办产业，收取学杂费等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体制，加大薄弱高中的经费投入。要制定优惠政策，扶持薄弱高中搞好校办产业，并允许适当增加收费，切实解决薄弱高中经费严重不足的困难。

要有计划、有步骤、分期分批地帮助薄弱高中改善办学条件。当前，要根据学校办学模式改革或办特色学校的需要，重点解决好校舍、场地的改造与扩充以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的添置更新问题，使薄弱高中的办学条件逐步赶上其他普通高中的水平。

七、进一步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师资队伍建设

各地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要把教育思想端正、改革意识较强、管理水平较高、年富力强的干部优先安排到薄弱高中担任领导工作。要通过干部岗位培训、教育督导等形式，加强对薄弱高中干部的指导与帮助。薄弱高中的领导班子要认真抓好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思想水平和管理能力。

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重点解决薄弱高中教师短缺，缺乏骨干教师的困难。在高校毕业生分配、人事调动、教师培训进修等方面优先

考虑薄弱高中的需要；制定政策，鼓励其他学校的优秀教师到薄弱高中工作或兼课，使薄弱高中尽快建立一支数量较充足，结构较合理，各个学科都有一定数量教学骨干的教师队伍。教学研究部门、教育科研部门、高等学校应当把帮助薄弱高中教师提高业务能力作为重要工作抓紧抓好。薄弱高中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重视师德教育，大力培养优秀青年教师，抓好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全体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同时要积极进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增强学校活力。

八、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

薄弱高中要强化学校的德育工作，抓好校风、学风建设。要特别重视对学生进行道德品质教育、法制教育，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辅导，严格日常行为规范训练。要根据时代要求和学生的思想、心理特点，确定适合学生实际的德育工作目标和方法，坚决摒弃任何不尊重学生人格。伤害学生自尊心的简单粗暴的作法，使学生具有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和健康心理，热爱祖国，热爱学校，尊敬师长，积极进取，奋发向上。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科研部门要指导薄弱

高中进行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在课程设置上，薄弱高中除了开好必修课外，还要根据学校办学模式的特点开设选修课和活动课，适当强化学校的特色课程；在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上，要着重保证必修课的质量，使绝大多数学生达到高中毕业会考合格要求。学校要加强教学管理，引导教师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自觉遵循教育规律，努力改革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在教学过程中重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使学生主动地、生动活泼地、全面地发展。

九、建立科学的评估体系

教育行政部门要改变用单一的评估标准评估各类普通高中的作法。对薄弱高中要制定相应的科学的办学水平、办学效益评估标准。对以为社会各行各业输送素质良好的劳动后备力量为主要任务的学校，要充分肯定他们的办学成绩，给予表彰鼓励，并向社会广为宣传，引导社会用正确的观点评价学校，形成有利于薄弱高中进行办学模式等方面改革的舆论导向，争取社会的理解支持，增强学校改革的信心。

十、提高认识，统筹规划，保证加强薄弱高中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加强薄弱高中建设，提高普通高中整体质量，是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责任。各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提高认识，把加强薄弱高中建设的工作与建设示范性高中的工作放到同等重要的位置去抓，要制定改变本地薄弱高中面貌的工作规划，实行目标管理，但在操作过程中要注意避免挫伤这类学校办学积极性的作法。各地要建立党政领导联系薄弱高中的制度；教育行政和教学研究部门要定期到学校了解情况，指导工作，切实帮助学校解决办学上的困难；要建立示范性高中与薄弱高中挂钩的制度，示范性高中的教育资源应尽可能与挂钩的薄弱高中共享，双方在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等方面相互促进，共同提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重视发现、培养典型，及时总结经验，坚持常抓不懈，务必取得成效。对薄弱高中建设没有规划，工作没有成效的地区，一律不进行示范性高中的评估验收，以保证加强薄弱高中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